

#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iyu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为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和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但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不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或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导致公司因科技创新失败而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进而丢失市场份额，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产品开发、试产具有复杂度高、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公司为了巩固核心竞争力，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持续进行大量的投入。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因制备工艺、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和朗华制药等；其中台州富祥和中化医药为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为印度 Aarti、印度 Sreepathi、印度 Godavari 等国外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国外终端市场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销售，终端为国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84.80 万元、22,061.82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8% 和 50.02%，占比较高。若未来受到贸易摩擦、经济危机等外部政治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国外市场需求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下游行

	<p>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促进行业内企业稳定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子公司华飞医药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完毕后，可能会对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p>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等医药改革相关规定，推动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并推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抗菌药物的使用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p> <p>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如果下游客户因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导致利润空间压缩，或国家未来继续出台更为严格的抗菌药物相关政策和规范，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侧链和酰氯产品曾在2022年度及2023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30%的情形。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且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超产能生产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但如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不得超出环评批复生产，则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4.5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股权相对集中。</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遭受处罚、停工整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存在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管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江西省德兴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设计规划了多期建设项目。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员工人数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导致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经营效率下滑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固定资产快速增加，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的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4,839.99万元和21,788.85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实现同步增</p>

	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 基本信息 .....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6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1
四、 经营合规情况 .....	55
五、 商业模式 .....	64
六、 创新特征 .....	66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0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1</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8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8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 .....</b>	<b>90</b>
一、	财务报表 .....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3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0
十、	重要事项 .....	187
十一、	股利分配 .....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89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91</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192</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19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00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08</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0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0
	主办券商声明 .....	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2
审计机构声明 .....	21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4
<b>第八节 附件 .....</b>	<b>21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飞宇医药、 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有限	指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宇众投资	指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飞医药	指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黛服饰	指	常州市摩黛服饰有限公司
同诚商贸、通达化工	指	常州市同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雄健商贸	指	常州雄健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飞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成宇	指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通达	指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本立科技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吉泰新材	指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玉龙	指	山西玉龙格兰特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朗华制药	指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邦医药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浙江国邦	指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子公司
山东国邦	指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子公司
中化医药	指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坤宝股份	指	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化工	指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沙星科技	指	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药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富祥	指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富祥药业子公司
印度 Aarti	指	Aarti Drugs Limited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的基本单位“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专业释义</b>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无法直接被患者使用，必须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病人才能服用。
侧链	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酰氯	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胺化物	指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环丙胺	指	一种含三元环的脂肪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三苯基氯甲烷	指	一种类白色结晶的医药中间体。
环丙羧酸	指	7-氯-6-氟-1-环丙基-1,4-二氢-4-氧-3-喹啉羧酸，胺化物的下游中间体产品。
氯乙酰	指	为一种弱酸乙酸的衍生物，在许多工业过程中用作试剂，又名乙酰氯。
3-氯-4-氟苯胺	指	氟氯苯胺，传统工艺路线用作原料生产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的医药中间体。
二聚物	指	二(2,4-二氯-5-氟苯)甲酮，酰氯产品制备过程中的中间物
医药中间体	指	在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用于生产农药的中间产物。
农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
动物保健	指	防治动物疾病、保证动物健康，简称“动保”。
收率	指	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抗菌药、抗菌药物	指	具有选择性的杀菌或抑菌活性的各种药物，包括抗生素和化学合成抗菌药。其中，合成抗菌药指由非微生物代谢产物、完全由人工合成的、具有杀菌或抑菌活性的各种化学合成的抗菌药物。
喹诺酮类抗菌药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 DNA 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动保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本质安全	指	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

		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4587914B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吴玉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电话	0519-85286219	
传真	0519-81299810	
邮编	21302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sfytech.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哲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飞宇医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吴玉飞	42,591,000	70.99%	是	是	否	-	-	-	-	10,647,750
2	宇众投资	8,109,000	13.52%	否	是	否	-	-	-	-	2,703,000
3	张英杰	3,600,000	6.00%	否	否	否	-	-	-	-	3,600,000
4	林贺飞	3,000,000	5.00%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5	包建华	2,400,000	4.00%	否	否	否	-	-	-	-	2,400,000
6	滨创一号	30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300,000
合计	-	<b>60,000,000</b>	<b>100.00%</b>	-	-	-	-	-	-	-	<b>22,650,75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1.87	3,84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5,047.07	3,527.09	

		有者的净利润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27.09 万元、5,047.07 万元，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符合上述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1.87	3,84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7.07	3,527.0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6.4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8.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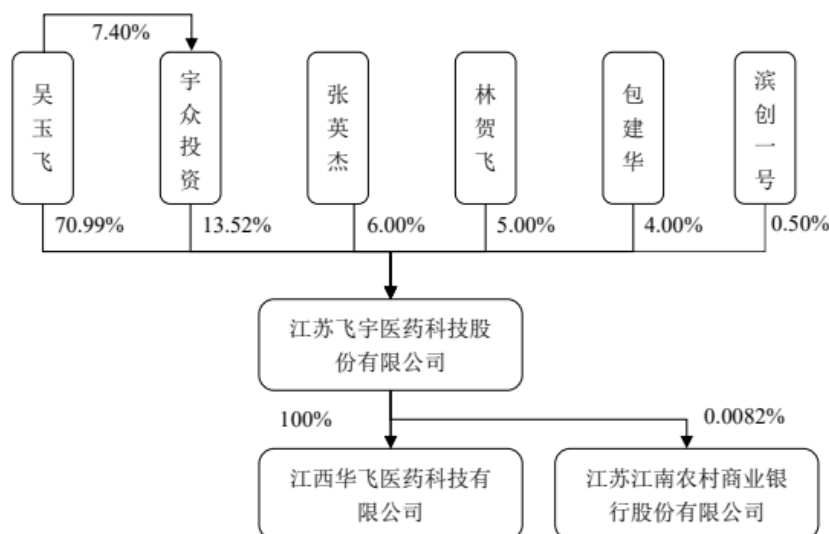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27.09 万元、5,047.0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00%，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相关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玉飞直接持有公司 42,59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9%，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吴玉飞，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玉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1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担任监事；200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市摩黛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飞宇医药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玉飞直接持有飞宇医药70.99%的股份，且其作为宇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宇众投资间接控制飞宇医药13.52%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84.50%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玉飞	42,591,000	70.9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宇众投资	8,109,000	13.5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张英杰	3,6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林贺飞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包建华	2,4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滨创一号	300,000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b>60,000,000</b>	<b>1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吴玉飞系宇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宇众投资 7.40% 的合伙份额）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0ULK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玉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1,764,700	1,764,700	7.40%
2	沈文光	9,750,000	9,750,000	40.88%
3	查国金	5,250,000	5,250,000	22.01%
4	姜伟华	1,800,000	1,800,000	7.55%
5	潘文华	1,500,000	1,500,000	6.29%
6	莫振翼	900,000	900,000	3.78%
7	刘哲希	882,400	882,400	3.70%
8	鞠小东	375,000	375,000	1.57%
9	丁海华	375,000	375,000	1.57%
10	王斌	375,000	375,000	1.57%

11	金良荣	375,000	375,000	1.57%
12	黄佳玉	352,900	352,900	1.48%
13	周益军	150,000	150,000	0.63%
合计	-	<b>23,850,000</b>	<b>23,850,000</b>	<b>100.00%</b>

## (2)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J4MG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2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00	267,000,000	89.00%
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滨创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QJ683； 备案时间：2021年4月30日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2453；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玉飞	是	否	-
2	宇众投资	是	否	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张英杰	是	否	-
4	林贺飞	是	否	-
5	包建华	是	否	-
6	滨创一号	是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飞宇有限系吴玉飞、吴仁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Y04070121）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10170033 号”《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飞宇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确认了股东出资金额。

2006 年 11 月 3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06）第 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吴玉飞实缴 90 万元、吴仁年实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0% 和 10%。

2006 年 11 月 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公司出具了“（04070030）公司设立[2006]第 11060002 号”《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3204072106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飞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玉飞	90.00	90.00	货币

2	吴仁年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飞宇医药系由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1年3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5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31日，飞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045.27万元；2021年3月3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555.97万元。

2021年4月16日，飞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飞宇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1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飞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7,045.27万元按照1:0.352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000万元，并将飞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飞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21年4月18日，飞宇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包括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

2021年4月2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编号为“320400000202104230194”的《营业执照》。

2021年5月1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3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净资产折股	4,289.10	71.49
2	宇众投资	净资产折股	810.90	13.52
3	张英杰	净资产折股	360.00	6.00
4	林贺飞	净资产折股	300.00	5.00
5	包建华	净资产折股	240.00	4.00
合计		-	6,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89.10	71.49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2
3	张英杰	360.00	6.00
4	林贺飞	300.00	5.00
5	包建华	240.00	4.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出现过一次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4日，滨创一号与吴玉飞、飞宇医药签订《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玉飞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玉飞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以7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滨创一号。2022年7月4日，滨创一号向吴玉飞支付了750万元全部价款，吴玉飞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滨创一号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及上市进度，与吴玉飞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股。

本次变更后，飞宇医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59.10	70.99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2
3	张英杰	360.00	6.00
4	林贺飞	300.00	5.00
5	包建华	240.00	4.00
6	滨创一号	30.00	0.5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一）已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宇众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

### 1、公司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2020年10月26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决议通过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7.884元/注册资本的对价，通过持有宇众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12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由宇众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2.4970万元。同日，宇众投资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宇众投资以货币资金2,385.00万元认购飞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2.497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5.90%。

（2）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123.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哲希、黄佳玉。根据吴玉飞与刘哲希、黄佳玉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1.19元/出资额，对应飞宇医药股份价格为3.5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除前述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2、宇众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宇众投资直接持有公司810.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52%。宇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6.47	7.40%
2	沈文光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975.00	40.88%
3	查国金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员	525.00	22.01%
4	姜伟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0.00	7.55%
5	潘文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0.00	6.29%
6	莫振翼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华飞医药总经理	90.00	3.78%
7	刘哲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24	3.70%
8	鞠小东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7.50	1.57%
9	丁海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37.50	1.57%
10	王斌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生产部长	37.50	1.57%

11	金良荣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安全总监	37.50	1.57%
12	黄佳玉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29	1.48%
13	周益军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15.00	0.63%
合计				<b>2,385.00</b>	<b>100.00%</b>

上述合伙人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查国金为外部人员外，均为公司员工。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健全了公司对员工的激励及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人员稳定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11月，吴玉飞等11名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通过宇众投资向公司出资2,385万元，对应公司302.50万元注册资本，以该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5亿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2019年净利润及10倍市盈率确定为3亿元。公司在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2,085万元。上述合伙人除查国金为外部人员均在公司处任职。查国金控制的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多年来为公司相关定制生产设备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查国金看好公司发展亦具有入股意愿，为巩固其与公司供应关系的稳定性，将其作为外部投资者，通过投资宇众投资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

2021年7月，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123.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哲希、黄佳玉，参照当时的净资产水平适当上浮后与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9元/出资额，以该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1亿元。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公司2020年净利润及10倍市盈率，以5.4亿元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在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231万元。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因此持股平台的设立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8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硫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飞宇医药持有其100%股权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24.37
净资产	3,843.6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1,430.70
净利润	1,571.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华飞医药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 1、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华飞医药的主要业务为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胺化物和环丙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华飞医药现持有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华飞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此外，华飞医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并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相关业务资质注册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及有效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华飞医药具备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业务资质齐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2、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华飞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华飞医药进行有效管理，使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根据子公司业务的特点制定适合的发展战略。

华飞医药的公司章程由公司制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须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公司能够把控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根据华飞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华飞医药目前内部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华飞医药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即飞宇医药，由飞宇医药直接行使股东权利。	华飞医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目前华飞医药执行董事为黄佳玉。	华飞医药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相关监事的职权，目前华飞医药监事为丁海华。	华飞医药设经理一人，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相关管理职权，目前华飞医药总经理为莫振翼。

报告期内，华飞医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华飞医药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华飞医药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华飞医药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4、财务简表

华飞医药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8,031.62	4,231.90
非流动资产	21,392.75	20,106.39
总资产	29,424.37	24,338.29
流动负债	25,567.21	22,110.26
非流动负债	13.49	17.90
总负债	25,580.70	22,128.15
净资产	3,843.67	2,210.14
营业收入	31,430.70	12,523.72
净利润	1,571.72	-2,441.07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 (万元)	公司入股 时间	参股公司控 股方	主要 业务	与公司主要 业务关系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2%	83.1152	2018年12月29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束 时间	国家 或地区	境外 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玉飞	董事长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11	大专	无
2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7.0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刘哲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3.11	硕士	无
4	黄佳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0.04	本科	无

5	张磊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10	硕士	无
6	毛中健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11	本科	高级审计师
7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12	大专	无
8	莫振翼	监事、华飞医药总经理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04	中专	助理工程师
9	王斌	职工监事、生产部长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10	大专	无
10	姜伟华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03	高中	无
11	潘文华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05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玉飞	1999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担任副总经理,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200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担任监事;2006年11月创办飞宇有限,并自公司设立至今主管公司的经营工作,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市摩黛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开始,领导公司攻克喹诺酮类抗菌药新一代中间体侧链、酰氯、胺化物的量产技术并实现公司产品业务转型升级;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沈文光	198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新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科长、处长、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环保分局;2014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江苏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历任副局长(聘用制)、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经济和科学发展局;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哲希	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2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4	黄佳玉	2012年8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5	张磊	2010年9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律师;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毛中健	2001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常州工学院审计处科员;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科长;2015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丁海华	2000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安环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安环部环保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监事;2021年4月至

		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公司安环部环保总监、安环部部长。
8	莫振翼	1990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常州世鑫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生产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子公司华飞医药总经理。
9	王斌	2000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工人、班长、生产调度；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技部技术员、采购部技术员、采购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
10	姜伟华	1992年6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射阳县水利机械厂，从事行政工作；1996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盐城氟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部，担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潘文华	198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计划科科长、技术计划科科长、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常州聚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飞宇有限，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076.24	43,124.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70.13	23,38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70.13	23,383.27
每股净资产（元）	4.45	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3.90
资产负债率	43.35%	45.78%
流动比率（倍）	1.04	0.93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106.53	47,872.39
净利润（万元）	5,651.87	3,84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1.87	3,84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47.07	3,52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47.07	3,527.09
毛利率	23.99%	21.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52%	1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0	14.73
存货周转率（次）	9.80	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9.41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0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47.60	2,559.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5.35%

**注：计算公式**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 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
-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王正睿
项目组成员	孟庆嵩、曾成、顾昊、陈静、黄锦雄、孟祥瑞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侦、崔红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56076661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上官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总公司大楼 A 区第 3 层 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嘉柔（已离职）、程永海（已离职）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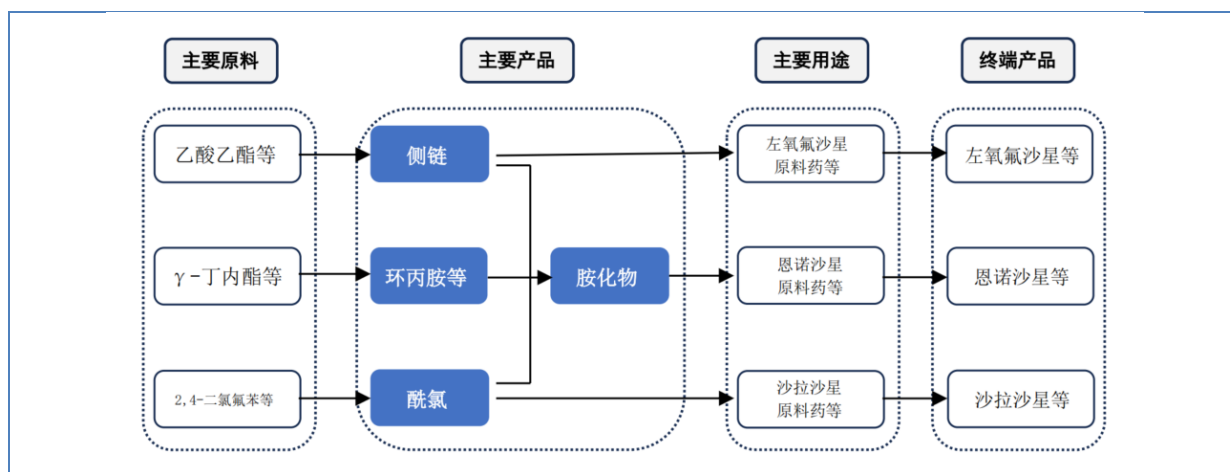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依托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侧链、酰氯是合成沙拉沙星、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侧链还是制备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以及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农药中间体；胺化物是合成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环丙胺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新型喹诺酮类抗菌药物环丙氟哌酸类产品，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喹诺酮类抗菌药是用于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广谱、高效、低毒性的化学合成药，在临床和动物保健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骨关节及软组织等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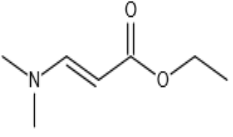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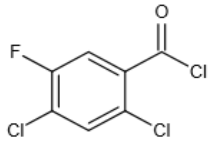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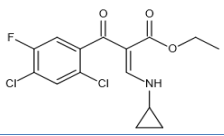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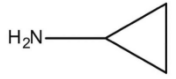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深耕，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主要产品为制备十余种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公司在江苏常州地区拥有近 50 亩的生产基地，并已在江西上饶地区布局近 180 亩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制定了现有产品扩产、产业链延伸拓展的规划，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侧链、酰氯、环丙胺亦是合成胺化物的重要原料，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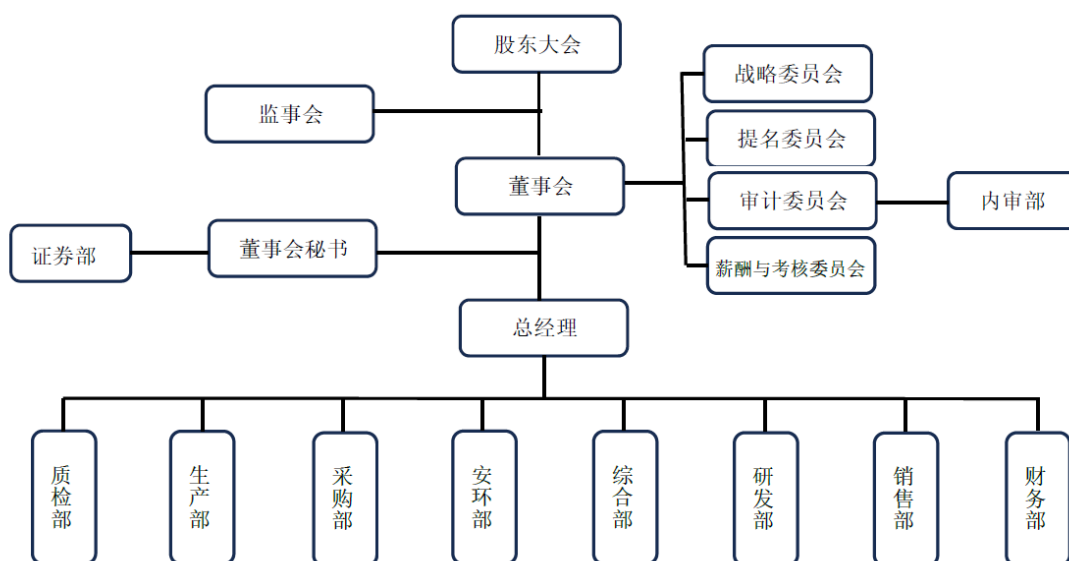
名称	外观	化学结构	产品说明	应用领域
侧链	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		主要用于制备胺化物，以及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医药领域
			主要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包括氟唑菌酰胺、吡唑萘菌胺、联苯吡菌胺等新型杀菌剂。	农药领域
酰氯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主要用于制备胺化物，以及沙拉沙星、培氟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医药领域
胺化物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粉末		主要用于制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医药领域
环丙胺	无色透明液体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新型抗菌药物环丙氟哌酸类产品，如合成环丙沙星，恩氟沙星，斯帕沙星等药物。	医药领域
			是合成农药、植物保护剂、除草剂的重要中间体，如 2-氯-4-6-环丙基均三嗪，环丙草胺，环丙津，环丙腈津等环丙类农药。	农药领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的产品均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未来公司的产品布局将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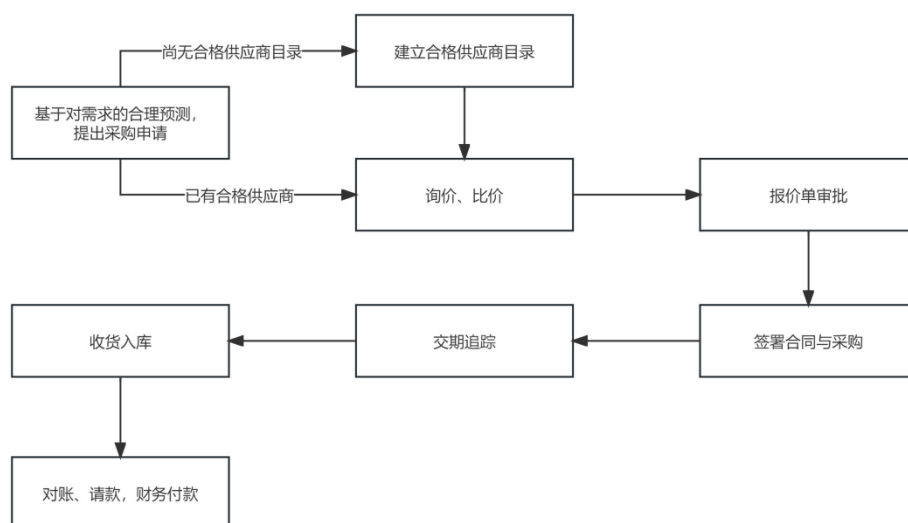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质检部	负责化工原料、生产中间体和产成品的质量检测； 组织制订并监督执行化验系统的安全技术规程和专业操作规程； 负责公司的产品售后及质量事故的分析调查。
生产部	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对生产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组织自检； 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以及现场的标识管理； 协助产品质量改进，配合综合部、安环部组织生产岗位员工培训。
采购部	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 负责对供应商的开发、审核、管理等； 负责与供应商询价、议价，跟踪采购进度，依据采购合约或协议协调交货期。
安环部	负责安全、消防、环保的日常管理，组织巡检和整改； 负责建立安全、消防、环保台账，事故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和职业健康台账； 负责制定和完善安全、消防、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职业培训。
综合部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各类资质手续包括环评、安评等的办理负责 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调研、设计、检验工作； 负责指导新产品的试产、工艺调试，协调其他部门的关系；负责总结分析新产品研发经验，统计汇总市场推广情况，并参与售后服务。
销售部	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售后服务； 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归档等； 负责订单与交期的协调，组织订单的接收、出货、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调度管理，编制收支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等；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纳税管理等； 负责整理财务档案，编制会计报表和相关收支统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 协助公司投融资项目的审核，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内审部	负责执行内部财务审计，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追踪整改情况； 负责进行价值管理，针对公司的资源使用效率进行成本管控稽查； 负责对采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经营部门开展经营审计，对新建项目开展项目审计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 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及时披露； 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和披露。

###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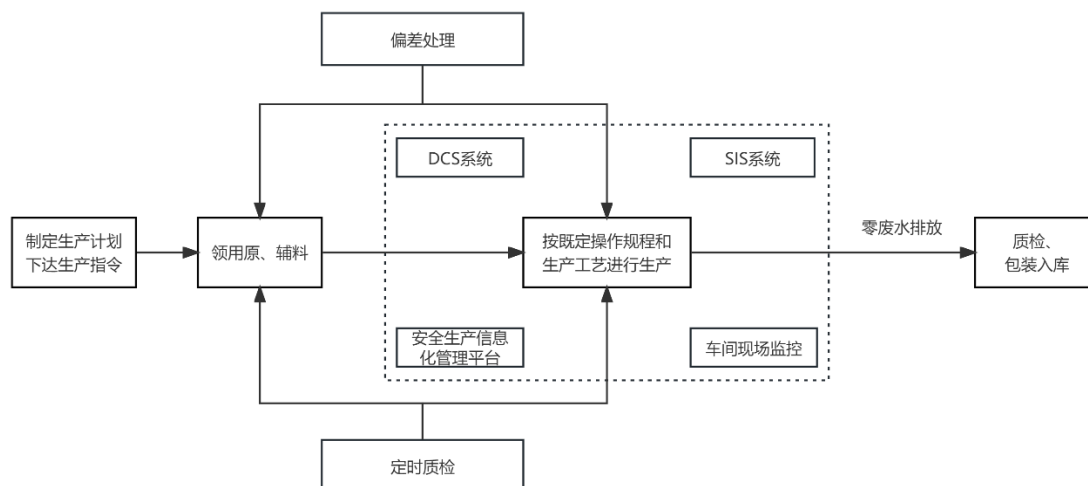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 （1）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原料品种，由采购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审供应商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名录进行调整。公司结合公司产能、市场供需以及对未来行情的预计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备货量，每月定期确定下一个月主要原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部主要通过询价方式并参考市场信息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审批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

##### （2） 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产供销结合”的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策略。公司生产部、安环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等部门定期召开例会，结合客户订单、原料供应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经营安排，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生产部制定了生产环节的标准操作规程，各个车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生产任务；同时，生产部每月统计原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不断总结改进生产技术。公司生产部与安环部、质检部等部门密切配合，日常巡查各个车间，定期检修生产设备，逐批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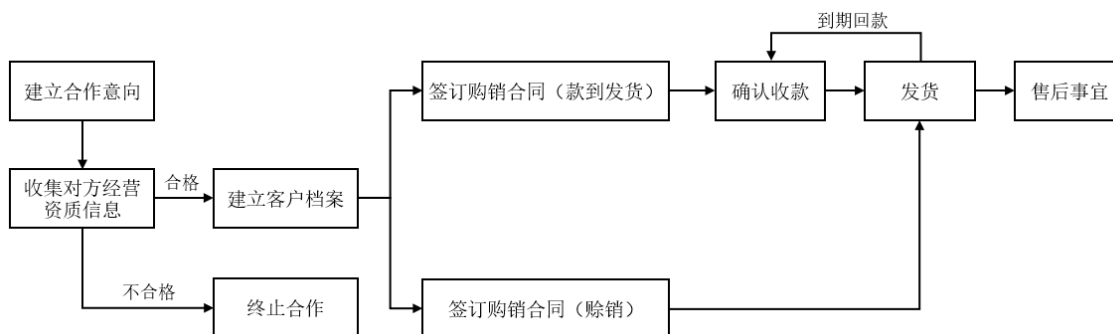
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DCS控制系统，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程序升温、程序投料、自动化精馏塔控制等，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SIS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安装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区域电子化巡检、人员实时定位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功能，打造先进、智能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坚持贯彻“源头管控、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科学防控理念，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的创新生产工艺，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依托蒸馏、精馏装置以及水解、接触氧化、沉降、超滤、反渗透等处理环节将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的补水、工艺与产品的用水，已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

###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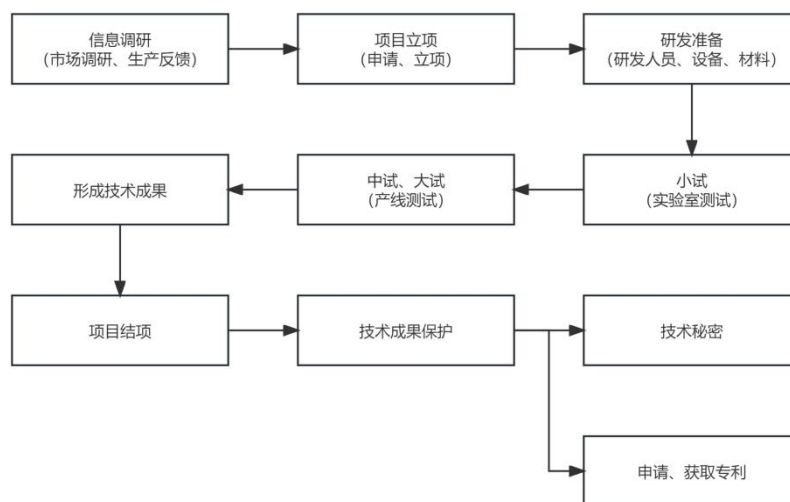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并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型客户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市场原辅材料价格走势、下游厂家的购买数量、信誉、结算政策等因素。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市场统筹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联系新客户、开拓新市场、订立销售合同、跟进销售事宜等，并根据客户需求对接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协助安排生产、下达发货通知等。

#### （4）研发流程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通过自研或与常州大学、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结合小试开发、放大验证等试验结果，不断提升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获批建设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制定《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程》《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从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设计、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验收、结项的管理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保	20.00	44.85%	15.00	36.98%	否	否
2	江西金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保	24.60	55.15%	25.56	63.02%	否	否
合计	-	-	-	<b>44.60</b>	<b>100.00%</b>	<b>40.56</b>	<b>100.00%</b>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安保等少量非关键性生产环节采用第三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以提高用工灵活性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劳务外包人员占比较高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	采用一氧化碳高压合成法，一氧化碳作为羰基的来源，在高压釜中与乙酸乙酯在乙醇钠作用下发生羰基化反应生成甲酰基乙酸乙酯钠盐，再与二甲胺盐酸盐置换反应合成侧链。公司在羰基化反应过程中配置高效催化剂，降低了副产物的产生量。此工艺路线反应步骤简化、收率高、原子利用率高，降低了各项成本，更加有利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侧链的物料循环回用技术	在侧链工艺过程中的二甲苯溶剂存在乙醇、甲酸乙酯和乙酸乙酯等，需要进行脱除回收再利用，从而提高产物收率及纯度，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设计开发了新型脱轻塔，通过改造脱轻装置冷凝器，设置隔离带及多级精馏工序，对反应混合物中的乙醇、甲酸甲酯和乙酸乙酯分别脱除收集，并将乙醇回收至乙醇钠制备工序、甲酸乙酯和乙酸乙酯回收至羰基化反应工序；公司同时对工艺环节中各物料的走向及可回收性进行分析，设计开发回收路线，通过多级精馏，将各回收物料进行分离并回送至其它各工序，形成闭环，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	公司采用固定床连续气化工艺，自动加炭、连续制气，并以石油煨后焦代替焦炭，通过多级脱硫处理，减少硫化物含量。公司开发新型一氧化碳发生炉，设计压力可调气体供应系统、耐高温气体混合反应室等，有效提高一氧化碳制备效率及纯度，实现一氧化碳纯度达到 99.99%。公司针对羰基化反应开发了新型自吸式反应釜，加强了搅拌轴强度，有效解决传统搅拌反应釜搅拌轴寿命短、反应气体停留时间短、反应不充分等问题，实现一氧化碳转化率大于 95%。公司通过对一氧化碳的高效制备和吸收转化技术的提升，大幅提高了侧链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	采用 2,4-二氯氟苯和四氯化碳进行傅克烷基化反应及可控水解技术制备酰氯的新工艺路线。公司开发了 2,4-二氯氟苯和四氯化碳的精确计量体系，并采用公司专有的催化剂技术，降低副产物，显著提高收率。公司同时还创新研制了酰氯生产过程中专用的傅克反应釜、氟苯计量罐、催化剂计量槽、精馏塔、脱溶塔、残液中和釜等一系列专用装备，并进行调试整合，解决了生产工艺复杂，传统设备不通用的问题，实现了反应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形成了能够同时满足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能环保和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			
5	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	在生产酰氯的过程中,容易在精馏残液中产生二聚物。公司采用专用溶剂对精馏残液进行回收处理,使用液碱在一定的工艺条件下进行二聚物的高温碱解,实现了二聚物分解后产生的2,4-二氯氟苯与水共沸后分相回收,回用于酰氯的原料,且二聚物碱解后产生的2,4-二氯-5-氟苯甲酸钠可进入淬灭反应体系中回用。公司通过对反应过程中各项物料及副产物进行回收再利用工艺研发,大幅降低废弃物产生,实现反应终端各项物料全面综合利用和全工艺流程的绿色生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	采用侧链、酰氯和环丙胺为原料一步法制备胺化物的新工艺路线,反应步骤少、收率高、环境污染小;公司采用三正丙胺作为缚酸剂,还解决了行业内采用三正丁胺的毒性大、分离回收困难等缺点,有效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公司采用薄膜蒸发技术和废水回收技术对溶剂三正丙胺进行回收,降低了生产能耗,不产生工艺废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胺化物的母液连续精馏技术	采用母液真空连续精馏技术,搭建真空环境下连续精馏的工业化装置,代替了传统间歇精馏工艺。公司针对乙醇、水、母液高倍浓缩建立了三个主要精馏塔,通过蒸发浓缩两次重结晶技术,大幅提高纯度和收率,并放大年处理量。公司自主设计了反应物料回收及循环利用工艺流程体系,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对乙醇、粗品、水、三正丙胺等物料进行自动化分离回收及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工艺成本,提高了产品收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环丙胺的管道反应连续精馏技术	采用环丙酰胺水溶液、次氯酸钠溶液、液碱溶液三种物料同时连续进入高温管道反应器,进行霍夫曼降解反应,反应物料再连续出料进入汽提塔,进行连续精馏,获得环丙胺产品。使用连续生产工艺技术,可以减少副反应、提高产品收率和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环丙胺的二氧化硫高效回收利用技术	氯丁酸甲酯是制备环丙胺的主要原料之一,在制备氯丁酸甲酯过程中,会产生尾气二氧化硫。公司采用浓硝酸、浓硫酸对二氧化硫进行多级降膜喷射吸收,制备高附加值的亚硝基硫酸产品,采用多级降膜吸收文丘里喷射吸收,提了高吸收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fytech.com.cn	jsfytech.com.cn	苏 ICP 备 2021033648 号	2021年8月2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	工业用地	飞宇医药	11,667.00	港区中路18号	2021年5月20日至2063年4月8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	工业用地	飞宇医药	19,984.00	港区中路18号	2022年5月18日至2056年12月2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已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已生效,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赣(2021)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58,560.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1地块南段	2021年6月10日至2070年11月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8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58,728.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C-08地块北段	2023年6月6日至2071年4月3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063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1,316.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华飞医药南侧地块	2023年10月31日至2072年10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064号	工业用地	华飞医药	102.00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华飞医药南侧地块	2023年10月31日至2072年10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土地权证取得日期以登记日期填列。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407,478.80	24,679,063.55	使用	出让
2	软件	76,372.52	29,276.08	使用	外购
合计		<b>28,483,851.32</b>	<b>24,708,339.63</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D00758]	飞宇医药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6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4587914B001P	飞宇医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9日	2028年7月28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2200022	飞宇医药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5日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400220900006	飞宇医药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16日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新应急预案备(2022)000206号	飞宇医药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回执	新安备(2020)0000000020	飞宇有限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4日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II202145034	飞宇医药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4102	飞宇医药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6月9日	-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4-Q-1949-R2-M	飞宇医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4年6月12日	2027年6月8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4-S-1951-R2-M	飞宇医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4年6月12日	2027年6月8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4-E-1950-R2-M	飞宇医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4年6月12日	2027年6月8日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3IP0165ROM	飞宇医药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1175	飞宇医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361181MA39AY921P001V	华飞医药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1日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112200012	华飞医药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YJYA362325-2022-2088	华飞医药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23]1210	华飞医药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M1]	(赣)3S3611812023002	华飞医药	德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6001655	华飞医药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615,942.47	18,804,972.05	125,810,970.42	87.00%

机器设备	123,007,697.99	29,376,270.37	93,631,427.62	76.12%
运输设备	3,775,895.67	2,830,773.92	945,121.75	2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9,984.93	4,361,920.02	1,368,064.91	23.88%
<b>合计</b>	<b>277,129,521.06</b>	<b>55,373,936.36</b>	<b>221,755,584.70</b>	<b>80.02%</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MVR 蒸发装置	1	7,955,182.85	629,785.30	7,325,397.55	92.08%	否
活性炭再生吸附 尾气处理装置	2	5,489,608.65	548,969.06	4,940,639.59	90.00%	否
平板上悬刮刀卸 料全自动离心机	6	3,401,619.42	430,872.00	2,970,747.42	87.33%	否
霍夫曼低温反应 釜	4	2,448,934.24	193,874.00	2,255,060.24	92.08%	否
搪玻璃冷却结晶 釜	12	2,040,414.11	258,453.12	1,781,960.99	87.33%	否
脱轻釜	8	1,954,484.35	376,182.72	1,578,301.63	80.75%	否
树脂吸附回收装 置	1	1,442,477.87	137,035.44	1,305,442.43	90.50%	否
环合反应釜	4	1,323,081.91	104,744.00	1,218,337.91	92.08%	否
开环反应釜	4	1,313,713.52	104,002.40	1,209,711.12	92.08%	否
配电设备	1	963,607.87	541,627.76	421,980.11	43.79%	否
淬灭釜	4	951,004.89	579,716.83	371,288.06	39.04%	否
羰基化反应釜	4	896,431.26	624,514.88	271,916.38	30.33%	否
有机尾气活性炭 组合治理装置	1	804,818.72	395,031.76	409,786.96	50.92%	否
平板全自动上悬 离心机	3	712,267.90	326,868.14	385,399.76	54.11%	否
傅克反应釜	4	759,391.74	479,082.87	280,308.87	36.91%	否
胺化反应釜	4	557,785.53	388,590.40	169,195.13	30.33%	否
乙醇钠制备釜	4	456,585.29	318,088.32	138,496.97	30.33%	否
残液中和釜	3	411,808.48	172,782.08	239,026.40	58.04%	否
工业自动化控制 系统	1	310,783.25	216,512.56	94,270.69	30.33%	否
煤气压缩机	2	282,051.28	196,495.20	85,556.08	30.33%	否
真空耙式干燥机	1	2,693,668.66	331,337.28	2,362,331.38	87.70%	否
中水回用设备	1	234,513.27	83,545.20	150,968.07	64.38%	否
高低压柜	1	209,622.80	146,036.88	63,585.92	30.33%	否
水冷螺杆乙二醇 冷冻机	1	206,460.18	6,537.92	199,922.26	96.83%	否
一氧化碳气柜	1	203,792.30	141,975.68	61,816.62	30.33%	否
冷冻机组	1	201,769.91	86,256.90	115,513.01	57.25%	否
循环水冷却塔	1	201,709.40	140,524.56	61,184.84	30.33%	否
<b>合计</b>	-	<b>38,427,589.65</b>	<b>7,959,443.26</b>	<b>30,468,146.39</b>	<b>79.29%</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	港区中路18号	3,948.70	2021年5月20日	生产、配套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	港区中路18号	7,829.20	2022年5月18日	生产、配套、 仓储、办公
3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0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管理楼)	3,272.75	2023年7月4日	工业
4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1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供配电房)	1,524.87	2023年7月4日	工业
5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冷冻空压制氮间)	720.00	2023年7月4日	工业
6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3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车间一)	2,731.28	2023年7月4日	工业
7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4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丙类库一)	2,304.00	2023年7月4日	工业
8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中心控制室)	720.11	2023年7月4日	工业
9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辅房)	469.03	2023年7月4日	工业
10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7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研发技术室)	1,260.00	2023年7月4日	工业
11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五金库)	1,260.00	2023年7月4日	工业
12	赣(2023)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6499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门卫室)	44.08	2023年7月4日	工业
13	赣(2022)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2503号	德兴市银城街道凤凰湖和兴古街2#2-2住宅	110.93	2022年12月13日	住宅
14	赣(2022)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2504号	德兴市银城街道凤凰湖和兴古街2#2-2商铺	78.87	2022年12月13日	商业服务

15	赣（2022）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2505号	德兴市银城街道凤凰湖和兴古街2#2-3住宅	111.91	2022年12月13日	住宅
16	赣（2022）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12506号	德兴市银城街道凤凰湖和兴古街2#2-3商铺	78.87	2022年12月13日	商业服务
17	赣（2024）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043号	德兴市女儿田卓尔豪庭13号楼1单元802室	99.51	2024年7月12日	住宅
18	赣（2024）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044号	德兴市女儿田卓尔豪庭13号楼1单元1102室	99.51	2024年7月12日	住宅
19	赣（2024）德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045号	德兴市女儿田卓尔豪庭13号楼1单元1002室	99.51	2024年7月12日	住宅

注：不动产权证取得日期以登记日期填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1,646.76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6.15%，占比较低，主要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因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闲置仓库或生产辅助设施用房，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相关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飞医药	江西铜都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兴市香屯街道叶家公共租赁住房第6号楼201-211、301-313、401-426房	1,560.00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员工宿舍

注：2024年6月10日，华飞医药与江西铜都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新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7	24.37%
41-50 岁	124	39.24%
31-40 岁	97	30.70%
21-30 岁	18	5.70%
21 岁以下	-	-
合计	316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1.27%
本科	14	4.43%
专科及以下	298	94.30%
合计	316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5	14.24%
销售人员	3	0.95%
研发人员	36	11.39%
制造人员	232	73.42%
合计	316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沈文光	57	董事、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2	潘文华	54	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3	莫振翼	54	监事、华飞医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	中国	中专	助理工程师、注册安

		2024.4.25-2027.4.24	高级管理人员”			全工程师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沈文光先生、潘文华先生和莫振翼先生在职期间，主持或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主导落实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调研、设计、检验工作，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沈文光	-	-	5.525%
2	潘文华	-	-	0.85%
3	莫振翼	-	-	0.51%
合计		-	-	6.88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保服务采用第三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以提高用工灵活性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链	9,187.36	20.83%	7,961.85	16.63%
酰氯	3,485.25	7.90%	7,181.13	15.00%
胺化物	29,908.50	67.81%	32,505.59	67.90%
环丙胺	1,020.06	2.31%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5.36	1.15%	223.83	0.47%
<b>合计</b>	<b>44,106.53</b>	<b>100.00%</b>	<b>47,872.39</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并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型客户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中间体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富祥	否	侧链、胺化物	20,714.18	46.96%
2	浙江国邦	否	侧链、胺化物	5,038.35	11.42%
3	京新药业	否	侧链、酰氯、环丙胺	4,625.02	10.49%
4	朗华制药	否	侧链、胺化物	3,595.83	8.15%
5	山西玉龙	否	侧链	1,674.69	3.80%
<b>合计</b>		-	-	<b>35,648.06</b>	<b>80.82%</b>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山西玉龙包括山西玉龙格兰特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玉龙化工有限公司。

注 2：台州富祥为直接持有公司 4.00% 股权的股东包建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注 3：台州富祥系上市公司富祥药业（300497.SZ）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系上市公司国邦医药（605507.SH）全资子公司，京新药业（002020.SZ）系上市公司，朗华制药系港股上市公司维亚生物（1873.HK）全资子公司。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中间体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富祥	否	侧链、胺化物	16,804.04	35.10%
2	京新药业	否	侧链、酰氯、环丙胺	10,025.48	20.94%
3	浙江国邦	否	侧链、酰氯、	6,151.95	12.85%

			胺化物		
4	朗华制药	否	胺化物	5,793.58	12.10%
5	中化医药	否	胺化物	3,577.36	7.47%
合计			-	42,352.41	88.47%

注 1：台州富祥为直接持有公司 4.00% 股权的股东包建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注 2：中化医药系上市公司中化国际（600500.SH）全资孙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和朗华制药等；其中台州富祥和中化医药为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为印度 Aarti、印度 Sreepathi、印度 Godavari 等国外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金属钠和环丙胺等。除原材料外，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采购蒸汽、电力等能源。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中间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邦化工	否	2,4-二氯氟苯	7,507.55	23.17%
2	巨化集团	否	四氯化碳	2,336.96	7.21%
3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527.62	4.72%
4	坤宝股份	否	三氯化铝	1,363.17	4.21%
5	山东国邦	否	环丙胺	1,353.49	4.18%
合计		-	-	14,088.79	43.4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采购额。巨化集团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坤宝股份包括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中间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邦化工	否	2,4-二氯氟苯	9,133.71	23.89%
2	沙星科技	否	环丙胺	6,975.92	18.25%
3	山东国邦	否	环丙胺	3,415.36	8.93%
4	巨化集团	否	四氯化碳	1,832.95	4.79%
5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656.54	4.33%
合计		-	-	<b>23,014.48</b>	<b>60.20%</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巨化集团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国邦药业	侧链、酰氯、胺化物	5,038.35	6,151.95	环丙胺	1,353.49	3,415.36

注：国邦药业包括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共有 1 家重合，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分析如下：

在采购方面，公司向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环丙胺。山东国邦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丙胺、氟化钙、工业用盐等生产及销售，环丙胺是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的金额分别为 3,415.36 万元和 1,353.49 万元，逐年下降，原因系于 2022 年起，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新建环丙胺车间开始进行自产环丙胺，逐渐减少对外采购环丙胺。

在销售方面，公司向浙江国邦销售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产品。浙江国邦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喹诺酮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主打产品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出口量居国内首位。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为合成喹诺酮原料药的原材料，浙江国邦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同类产品生产商，国邦药业的下属两家子公司分别向公司采购和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披露：

#### 1、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的侧链以金属钠、乙酸乙酯、二甲胺和自制一氧化碳等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羰基化反应、减压精馏、胺化反应、静置分层、精馏分离等工序后得到；公司的酰氯以四氯化碳、三氯化



铝、2,4-二氯氟苯等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傅克反应、淬灭反应、静置分层、蒸馏、水解反应、精馏分离等工序后得到；公司的胺化物以侧链、酰氯和环丙胺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缩合反应、取代反应、水洗分层、冷冻结晶、离心洗涤、干燥等工序后得到；公司的环丙胺以 $\gamma$ -丁内酯、甲醇、金属钠、二甲苯、液氨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酯化反应、环化反应、胺化反应、脱氢水洗、霍夫曼反应、精馏等工序后得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公司通过设计合理的工艺路线，提升原材料的回用和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使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保证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严格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合理排放或处置。

##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飞宇医药	2016年1月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号）	2017年6月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号），就上述项目中年产3,000吨侧链等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2018年6月8日，上述项目中年产3,000吨酰氯等项目（以下简称“侧链、酰氯二期项目”）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018年7月27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号），就侧链、酰氯二期项目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2	飞宇医药	2017年10月26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号）	2018年12月13日，上述项目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019年1月2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4号），就年产2,000吨胺化物项目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3	华飞医药	2021年5月12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9万吨/年喹诺酮	2023年2月9日，《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9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6000吨

		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1]45 号）	/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	华飞医药	2022 年 4 月 1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2024 年 3 月 14 日，《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基、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年产 2000 吨环丙胺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同意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要污染物类别
1	飞宇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4587914B001P	2020.7.29-2023.7.28 2023.7.29-2028.7.2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	华飞医药		91361181MA39AY921P001V	2022.8.12-2027.8.11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的情况。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24-E-1950-R2-M），认证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 5、环保合法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21 年至 2023 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31 日，德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证明》，华飞医药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华飞医药成立之日）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过环境保护、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或其他危及生态安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安全生产许可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飞宇医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D00758)	2020.7.17-2023.7.16 2023.7.17-2026.7.16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华飞医药		(赣)WH安许证字[2023]1210	2023.11.15-2026.11.1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公司已通过“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4-24-S-1951-R2-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WHII202145034），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2、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2,375,890.84	4,574,730.82	3,246,442.02	3,704,179.64
合计	<b>2,375,890.84</b>	<b>4,574,730.82</b>	<b>3,246,442.02</b>	<b>3,704,179.64</b>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3,704,179.64	8,320,836.36	7,252,232.23	4,772,783.77
合计	<b>3,704,179.64</b>	<b>8,320,836.36</b>	<b>7,252,232.23</b>	<b>4,772,783.77</b>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低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提

取标准，并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加大投入。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充足、控制措施运行合理有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4年4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向飞宇医药出具证明，飞宇医药报告期内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31日，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向华飞医药出具证明，华飞医药自设立起，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行政许可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已通过“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4-24-Q-1949-R2-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

#### 2、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4年4月3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飞宇医药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3月31日，德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飞医药自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的超产能生产情况

## (1) 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b>一、侧链</b>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5,427.65	4,368.19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b>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b>		<b>180.92%</b>	<b>145.61%</b>
<b>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b>		-	-
发改备案	飞宇医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 号）	
	华飞医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环评批复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华飞医药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环保验收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 号）	
	华飞医药	尚未动工	
<b>二、酰氯</b>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4,130.13	3,918.15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	-
<b>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b>		<b>137.67%</b>	<b>130.61%</b>
<b>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b>		-	-
发改备案	飞宇医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 号）	
	华飞医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环评批复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华飞医药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环保验收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 号）等	
	华飞医药	尚未动工	
<b>三、胺化物</b>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	2,000.00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6,000	6,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2,111.80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4,631.65	1,575.75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b>105.59%</b>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b>77.19%</b>	<b>26.26%</b>
发改备案	飞宇医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7）31 号）	
	华飞医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7485）	
环评批复	飞宇医药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 号）	
	华飞医药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1]45 号）	
环保验收	飞宇医药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4 号）等	
	华飞医药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b>四、环丙胺</b>			
飞宇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	-
华飞医药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飞宇医药实际产量（吨）		-	-
华飞医药实际产量（吨）		781.39	16.76（试生产）
飞宇医药产能利用率		-	-
华飞医药产能利用率		<b>39.07%</b>	<b>0.84%</b>

发改批复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81-27-03-049430）
环评批复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
环保验收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基、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年产 2000 吨环丙胺产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酰氯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报告期内，飞宇医药胺化物产量在 2022 年度实际产量略微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 30% 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胺化物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丙胺产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生产的情形。

## （2）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不断优化完善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使产量进一步扩大，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

报告期各期，侧链产量分别为 4,368.19 吨和 5,427.65 吨，呈上升趋势。侧链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研究开发和生产实践，改良催化剂的选配，并通过提高氧气的进气流量，缩短反应时间、加快投料批次，连续化生产更稳定，使产量得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酰氯产量分别为 3,918.15 吨和 4,130.13 吨，呈上升趋势。酰氯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反复试验，完善了生产工艺参数，优化催化剂的配比，提高反应速率，增加投料批次；此外，公司自行研发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降低了单位产量的原料消耗，从而提高收率和单批次的投料量，最终使产量得到了提升。

报告期内，2022 年度飞宇医药胺化物产量略微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主要系公司经过反复的研发与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效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整体产量，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此外，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覆盖飞宇医药胺化物产线产量溢出部分，自 2023 年度开始，随着华飞医药胺化物产线产能逐步释放，胺化物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 （3）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形。但鉴于：①飞宇医药上述产品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为飞宇医药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等

的持续优化，以提高反应速率，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未新增投资或增加建设内容，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②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1-2023 年日常检测期间，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接管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③2024 年 1 月，公司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就前述环保专项报告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污染物总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意见”），确认：“分析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反映公司实际污染控制水平、项目变动情况，结论总体可信。经报告分析和技术评估，公司目前污染物核算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后评价核定量、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合法处理处置。因此，企业实际排污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公司现有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生产线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产品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为公司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等的持续优化，以提高反应速率，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历史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 2、公司不存在因为超产能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发改、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就公司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不会就公司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 2024 年 1 月 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存在“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 月 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自 2021 年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



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的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公司超产事项进行处罚。

(3) 2024年1月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至2023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地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公司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违法行为。

### **3、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的环评批复，未来批复产能可以覆盖产量**

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的环评批复：《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6000 吨/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2]15 号）。华飞医药未来将建设侧链和酰氯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不会再发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规模 30%或以上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就公司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况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公司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坚持以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建设大型成套生产装置，通过规模化、连续生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产供销结合”的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策略。公司生产部、安环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等部门定期召开例会，结合客户订单、原料供应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经营安排，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生产部制定了生产环节的标准操作规程，各个车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生产任务；同时，生产部每月统计原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不断总结改进生产技术。公司生产部与安环部、质检部等部门密切配合，日常巡查各个车间，定期检修生产设备，逐批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

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DCS控制系统，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程序升温、程序投料、自动化精馏塔控制等，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SIS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安装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区域电子化巡检、人员实时定位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功能，打造先进、智能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坚持贯彻“源头管控、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科学防控理念，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的创新生产工艺，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依托蒸馏、精馏装置以及水解、接触氧化、沉降、超滤、反渗透等处理环节将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的补水、工艺与产品的用水，已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

##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原料品种，由采购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审供应商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名录进行调整。公司结合公司产能、市场供需以及对未来行情的预计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备货量，每月定期确定下一个月主要原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部主要通过询价方式并参考市场信息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审批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并通过贸易商向国外

生产型客户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市场原辅材料价格走势、下游厂家的购买数量、信誉、结算政策等因素。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市场统筹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联系新客户、开拓新市场、订立销售合同、跟进销售事宜等，并根据客户需求对接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协助安排生产、下达发货通知等。

####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国内生产型客户进行销售。

#### （2）贸易商模式

公司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终端客户或少量国内生产型客户进行销售，国外市场以印度为主，与贸易商的结算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向国外生产型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合作的主要贸易商专业从事国际贸易，以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控股企业为主，信誉良好；②公司通过贸易商发展国外市场，能够规避跨境贸易的汇率风险；③能够缩短回款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通过自研或与常州大学、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结合小试开发、放大验证等试验结果，不断提升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获批建设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制定《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程》《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从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设计、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验收结项的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具体费用内容明细和用途区分并归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依托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已取得专利 67 项，在申请专利 4 项。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 1、公司的模块化制备理念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结合大化工的工程观念和精细化工的工艺设计，将精馏、反应、萃取、结晶等基本操作单元设计模块化、功能专用化、操作标准化，将统一的设备选型标准、制备工艺理念和仪表操作方式运用于各个主要产品的基本操作单元，并串联各个模块化的基本操作单元为一体装置，形成成熟稳定的生产体系，实现流程封闭化、反应自动化、管理高效化，便于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全流程自动控制，有效解决了传统精细化工生产采用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带来的流程路线繁杂、人工操作量大、安全隐患高等问题，大幅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劳动强度、促进安全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提升物料收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稳定、高效、节能、环保、经济的生产经营体系。

### 2、公司的循环回用设计创新

公司致力于绿色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和创新，通过分析工艺环节中各物料的走向及可回收性，设计开发循环回用路线，通过多级精馏回收分离物料并回送其它工序形成闭环。公司利用二聚物能够在碱性条件下水解并解离的特点开发相应的分相回收工艺，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促进物料综合利用。公司通过一系列装置及处理环节回用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实现了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公司还采用回流再沸的两次重结晶技术提高制备纯度，解决传统工艺热效率低、精馏不充分等问题，提升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工艺。

### 3、公司的生产设备体系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自主设计关键生产装置，创新研制包括新型自吸式反应釜、残液中和釜等一系列专用装备，开发高效成套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并围绕工序自动化、设备大型化、控制精细化、反应高效化等核心领域攻关设备选型，搭建真空环境下连续精馏的工业化装置，使反应装置和处理设备适应绿色生产工艺的需求，避免规模化生产过程中的放大效应，对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发挥关键作用。

### 4、公司的空间立体化布局创新

公司注重生产装置的立体化布局，科学设计空间利用规划。通常精细化工产品制备过程中存在化学反应链长、工艺复杂度高的特点，为降低生产装置的设计及安装复杂度，传统生产车间往往采用二维平面布局，同时也带来物料转移损耗高、空间利用率低、管道堵塞疏通繁复等问题。

公司充分考虑立体化布局带来的物料输送损耗少、土地利用率高、设备运维便捷等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在确保本质安全、清洁生产的前提下，进行高复杂度的设计及安装，科学设计复式结构厂房，高低位结合配置生产装置，利用重力流管道有效降低传输设备故障率和维护成

本，同时显著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产值，实现了精益管理、节能降耗、集约用地的现代化经营模式。

#### 5、公司的精准控制工艺创新

公司在制备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和成本，而最佳的催化剂配比、高效的原材料投加、恰当的反应时间与反应温度等工艺参数的掌握需要反复的试验与修正。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实践经验积累，根据试验的检测结果及参数的相互关系建立数学模型、挖掘最优配比，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工艺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出关键原料的精准计量体系并不断调试整合，实现物料精细化投加、精益化计量，形成了能够同时满足节能环保和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7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5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持续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在申请专利 4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精馏残液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54,404.48
环丙乙酯胺化物漂洗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922.39
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10,061.23	2,031,333.57
羰基化反应核心气体高效吸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32,055.19
恩诺沙星中间体高效制备装置及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82,467.01
环丙胺的一体化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4,964,236.36	504,723.39
环丙羧酸的合成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5,330,361.88
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954,980.07	565,572.24
诺氟沙星的工业化设计和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1,435,386.99	2,163,542.45
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90,748.63	93,126.83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中 CO 除水分离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3,037.03	-
环丙乙酯胺化物结晶反应中物料自动化加料及卸料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55,174.11	-
华飞医药-环丙乙酯胺化物制备离心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645.54	1,317,896.39
华飞医药-耙式干燥器干燥环丙乙酯胺化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628.11	1,029,086.86
华飞医药-采用一体式绞龙机输送环丙乙酯胺化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6,310.89	1,120,441.33
华飞医药-采用文丘里喷射器吸收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	自主研发	1,487,973.42	2,078,604.58
华飞医药-采用管道式反应器进行高温霍夫曼反应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359,814.61	1,732,072.66
<b>合计</b>	-	<b>24,475,996.99</b>	<b>25,599,611.25</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5.55%</b>	<b>5.35%</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此外，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外部高校、行业内知名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技术，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切实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公司与常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进行对羟基苯甘氨酸合成新工艺的开发，经费30万元。公司提供相关情况和数据汇总、整理成文件，用于项目开发参考；常州大学根据开发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常州大学在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情形下，不得就本项目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私下以任何形式进行接触和商洽，不得就本项目或本协议涉及的领域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不得将通过本项目获取的技

术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2023年6月，公司与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流体冷却组件及冷却系统设计开发，经费5万元。公司提供设计说明和任务需求，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设计方案的研究工作。公司享有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的权利，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上述合作研发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详细情况	2021年11月，飞宇医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年11月，飞宇医药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证书； 2023年12月，华飞医药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运行；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转化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4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制订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5	应急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规划，并履行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等行政职责。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开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	2021年12月	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
2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农发(2022)3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2年1月	绿色发展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企业“走出去”。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	罗列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在其



					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等。
5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1）15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0 月	到 2025 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6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农牧发（2021）3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7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9）2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	2020 年 1 月	提出“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升级，助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2 月	罗列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包括医药中间体在内的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初以来，行业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体现为提高行业门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掌握清洁生产工艺以及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将会加快。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

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国家淘汰不合规、高能耗企业的同时，也支持绿色低碳、合法合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因此，这些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契机。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政策不会在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形成了医药、农药、染料、石油化学品、食品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众多应用门类，其中医药、农药中间体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为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侧链还可作为农药中间体生产新型杀菌剂。根据公司的产品主要用途，公司的所属行业可进一步划分为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行业。

##### （1）医药中间体行业

###### 1) 行业特点

医药中间体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工产品，通常为高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学品。由于医药品种繁多、化学结构复杂，故对中间体品种的需求较多。与大型化工生产工艺不同，通常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存在小型化、单批次间歇化和多功能化的特点。部分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结合了大型化工生产的经验，开发出相对大型化、自动化、连续化、模块化的生产工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产业为基础化学原料，下游产业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正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医药中间体包括抗菌类药物中间体、解热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和抗癌用药物中间体等，其中抗菌类药物中间体按照进一步反应合成的抗菌药物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可分为喹诺酮类、 $\beta$ -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酰胺醇类、大环内酯类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3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87,925.8亿元，较2022年下降3.5%。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报告，受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提升、全球防患意识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全球抗菌药的市场规模将在2021年至2028年保持约4.5%的年复合增长率，并在2028年有望达到580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和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研究》，2020年中国抗菌药物市场规模为1,244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1,380亿元，抗菌药物市场的发展将带动抗菌类药物中间体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后，我国医药生产需求已经基本可由我国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满足，但仍有小部分合成技术复杂的高端中间体需要通过进口来满足。受益于人才、专利保护、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方面的明显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医药中间体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不仅为仿制药生产厂商提供了大量高品质的医药中间体，而且也日益成为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合作地，为大量原料药、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厂商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

## 2) 发展趋势

### ①医药产业向亚洲地区持续转移

欧美发达国家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早，但随着全球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欧美发达国家的制药公司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医药中间体产业正加快转移到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国家。以我国为例，凭借成熟的石化产业链、丰富的基础资源，使生产医药中间体所需的各类主要原辅材料在国内都能获得，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同时依托国内完善的工业体系，使国内企业在生产设备、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成本和质量具有竞争优势，加快了产品的投产；加之我国的企业、科研院所已在医药、精细化工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体系，培养了大量一流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确保医药中间体生产线能够顺利运行，生产工艺能够不断进步。

因此，在国际分工体系日益深化的大趋势下，医药中间体产业的重心有望进一步从欧美地区向亚洲地区转移，我国的医药中间体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以亚洲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不仅满足我国医药工业发展的需求，更能为全球原料药、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厂商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促进世界医药工业的发展。

### ②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

医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随着医药工业的技术革新、产业创新升级，对医药中间体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我国医药中间体的发展前景广阔，但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发展程度与医药工业的需要仍有一定的差距，有些产品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国内无法组织生产，基本依赖进口，还有一些产品虽然在产量上能满足国内医药行业的要求，但成本较高、质量不过关，影响了医药产品的竞争力，仍需改进生产工艺。

为了满足医药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将从原先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粗放式生产的传统模式向创新升级、高质量、高水平的方向发展，随着研发与开发工作的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将不断提高，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

### ③节能环保要求日益趋严

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医药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实施医药工业碳减排

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同时国家对化工行业实施了严厉的环保督查和整顿，对行业的节能环保工艺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淘汰了一批技术薄弱、产品质量低劣的小微企业和作坊式工厂，促使行业向环保化、正规化方向发展。

随着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趋严，加之医药中间体制造工艺复杂、反应环节较多，因此需要行业内厂家大力开发绿色先进工艺，具备符合规范的环保处理设施和低耗节能的生产设备，以落实降耗减排的目标责任。

#### ④自动化程度持续提升

为满足品种繁多、结构复杂的药品生产需求，医药中间体通常种类繁多、反应步骤较多，以往多数生产企业沿用传统的生产工艺，对于新技术的应用尚少，生产过程大多是人工操作进行，自动化尚未普遍应用，导致产品质量不佳，生产效率较低，且安全性难以保障。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配套制度不断完善、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医药工业对中间体质量的要求愈发严格，使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这就需要厂商针对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特点设计自动控制方案，并对自控仪器仪表进行选型，不断提升生产工业的自动化程度。

### (2) 农药中间体行业

#### 1) 行业特点

农药中间体是农药产业中的重要环节，下游为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农药工业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鼠剂。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农药市场的规模约 6,839 亿元，其中，作物用农药占比接近九成，近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0%。

21 世纪以来，我国已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持续增长，由约 230 万吨增长至约 374 万吨；2015 年至 2019 年，随着国家推广科学施肥的用药技术、树立减量增效的绿色发展之路，化学农药原药的产量呈下降趋势，同时低毒高效的新型农药占比大幅提升。2020 年，随着我国农业绿色化转型的稳步推进，化学农药原药产量较 2019 年增长 1.41%，高效低风险农药占比已超过 90%，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已初见成效。

随着农药工业不断发展成熟，农药生产日趋精细化、系列化，生产农药所需的中间体品种也愈发繁多。由于近年来开发的农药要求活性更高，功能更好，既要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又要适应生态环境要求，使农药的化学结构越来越复杂，导致所需农药中间体的结构也日趋复杂化，制造更为困难。由于很多农药中间体与医药中间体有关，因此开发生产农药中间体往往与医药中间体相互联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2020 年我国农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分别约 1,252 亿元、1,290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411 亿元，市场规模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出现而呈稳步扩大趋势，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 发展趋势

### ① 农药产业向国内持续转移，行业发展长期向好

我国为农药生产大国，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全面的产业体系，逐步承接欧美发达国家的农药产能，使世界农药产业持续向国内转移，成为全球主要的农药制造和出口中心。随着产业规模不断扩张，我国农药行业正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行业的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顺应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方向。

### ② 鼓励发展新型绿色环保型农药

随着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增强，农药使用对外部环境的潜在影响愈发受到关注，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高毒高风险农药的文件，并鼓励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有序淘汰传统剧毒、高毒、高残留的相关农药，使低毒、安全、环保、低残留的新型环境友好型农药正成为重点开发及普及的品种，并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发展环境友好型农药将是未来全球农药行业大势所趋。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具有化学反应链长、工艺复杂度高的特点，因此所处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传统基础化工领域相对较少。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为：①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创新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包括公司、本立科技；②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传统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具体相关产品为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主要企业	相关产品	相关用途	说明
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本立科技	侧链、酰氯、胺化物（注）	制备恩诺沙星、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生产公司同类产品，可比性较高
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中欣氟材、吉泰新材	2,4-二氯-5-氟苯乙酮	制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为传统工艺路线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的起始原料，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
	吉泰新材	3-氯-4-氟苯胺	制备诺氟沙星	

注：为便于阐述，使用公司产品简称描述本立科技的相关同类产品，下同。

### 1、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本立科技（SZ.301065）成立于2011年，于2021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立科技2023年度

报告，截至 2023 年末，本立科技拥有 5,000 吨/年侧链设计产能、5,203 吨/年酰氯设计产能、6,100 吨/年胺化物设计产能，并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新增 3,000 吨/年侧链和 3,000 吨/年酰氯产能技改项目。

## 2、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中欣氟材 (SZ.002915)

中欣氟材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医药、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根据中欣氟材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中欣氟材拥有 3,000 吨/年苯乙酮系列产能。

### (2) 吉泰新材 (NEEQ.832834)

吉泰新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主要产品有 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氟苯、3,4,5-三氟溴苯等。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的具体功能、价格、利润差异较大，所以精细化工企业竞争力的比较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是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国内竞争对手分为两类：①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目前创新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为本立科技；②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传统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具体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和 3-氯-4-氟苯胺，主要生产企业为中欣氟材、吉泰新材。

由于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在经济、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目前已被绝大多数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所采用并已完成生产装置改造，按照相关药品注册管理的要求，工艺路线通常不可逆转，因此公司与非同类产品生产公司相比在喹诺酮类医药中间体市场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与同类产品生产公司相比，国内主要厂商为公司和本立科技等。

公司产品质量高、商业信誉佳，能长期高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公司通过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不

断提升生产的安全性、节能性，满足客户及政策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 **2、竞争优势**

### **(1) 创新的研究开发技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积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

公司围绕工序自动化、设备大型化、控制精细化、反应高效化等核心领域，重点攻关设备选型、循环生产、安全环保、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等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研发与反复实验论证，开发了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及绿色碱解技术、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及母液连续精馏技术、环丙胺的管道反应连续精馏技术及二氧化硫高效回收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形成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产品线，有效克服了传统工艺路线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在安全性、经济性、环保等方面的不足，大幅减少了危险化学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 **(2) 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

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重视生产工艺的革新与优化，开发节能环保工艺，实现绿色循环生产，提高生产投入产出率。公司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在满足热平衡和相关设施配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连续化、自动化、高质量生产，提高反应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并通过一系列装置及处理环节回用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馏研究，已在产品精馏、溶剂回收精馏、废水中低沸有机物回收等环节实现了连续精馏，提高回收效率，减少废物排放。公司通过水冷降温并充分回收蒸汽能量，大幅减少生产用水量和生产能耗。公司还成功运用低沸点缚酸剂改善反应体系中的溶剂回收条件，优化溶剂回收路径，实现绿色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凭借薄膜蒸发技术实现低温浓缩结晶，降低原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生产。

### **(3) 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与下游主要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是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工艺复杂，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少，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与公司的合作粘性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成熟的科学管理经验**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考核各生产车间操作指标、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和设备维护情况，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并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同时安装了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

#### **(5) 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生产队伍，具有丰富的研发、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的主要核心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 **2、竞争劣势**

### **(1) 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规模受限，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加融资规模，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实业报国为己任，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扩大产销规模，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主业的基础上，实施产业链纵向延伸及横向拓展的战略规划：①扩产现有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②已自建关键原料环丙胺生产线，提高原料自给率，树立成本优势。具体措施包括：

#### （1）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2020年9月28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并陆续取得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的共计四块土地。公司全力推进新生产基地的工程建设工作，主要项目规划情况如下：①现有项目扩产。公司胺化物扩产项目已于2022年8月投产，并在积极推动侧链和酰氯扩产项目的建设，提高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②新产品建设。公司环丙胺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2月投产，并力争环丙羧酸等项目尽快落地开工。环丙胺作为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之一，有利于公司增强在产业链的纵向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环丙羧酸是胺化物的下游中间体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销规模。

####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及横向拓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研发部门、院校合作单位的优势资源，对重点项目进行集中研发、集中管理，分阶段逐步投入。一是在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改善产品工艺；二是在开发新产品方面增加研发资金，建立多类型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

####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一直将重点培养、优化现有团队和引进高水平人才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帮助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建设核心人员挑大梁、青年员工快速发展的人才梯队，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通过科学的薪酬、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机制，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 （二）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

		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宇众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飞宇医药持股平台	7.40%
2	摩黛服饰	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服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生产经营	80.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同诚商贸	吴玉飞父母合计持有100%股权，吴玉飞之父吴仁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生产经营
2	雄健商贸	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70%，河南成宇持股3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
3	常州乾之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飞之妹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
4	河南成宇	吴玉飞堂弟持股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持股49%的企业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二氯乙酸、二氯乙腈、氯乙腈、氯乙酰氯、氯乙酸、氯化亚砷、氯化亚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氯化钠、PVC树脂、净水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
5	济源通达	吴玉飞堂弟持股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万吨三氯化铝、1万吨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二氯乙酸甲酯生产销售（生产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仅限厂区内经营）；工业废气处理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机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6	新北区三井月颜美肌美容店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美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美容
7	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3年5月注销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美甲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美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诚商贸无实际生产经营，雄健商贸主要从事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常州乾之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北区三井月颜美肌美容店、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从事生活美容服务，均不存在从事与飞宇医药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河南成宇主要从事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济源通达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生产制造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与飞宇医药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从事与飞宇医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河南成宇、济源通达与飞

宇医药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经营，与飞宇医药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叠，与飞宇医药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董事长	董事长	42,591,000	70.99%	1.00%

2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	-	5.52%
3	刘哲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0.50%
4	黄佳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0.20%
5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 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 安环部部长	-	-	0.21%
6	莫振翼	监事、华飞医药总 经理	监事、华飞医 药总经理	-	-	0.51%
7	王斌	职工监事、生产部 部长	职工监事、生 产部部长	-	-	0.21%
8	姜伟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1.02%
9	潘文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0.85%

注：上表持股数量系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玉飞	董事长	摩黛服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玉飞	董事长	宇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磊	独立董事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毛中健	独立董事	常州工学院	计划财务处处长	否	否
毛中健	独立董事	常州常工职业培训学校	理事	否	否
毛中健	独立董事	常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否	否
毛中健	独立董事	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玉飞	董事长	摩黛服饰	80.00%	服装批发,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吴玉飞	董事长	宇众投资	7.4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宇众投资	40.88%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姜伟华	副总经理	宇众投资	7.55%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潘文华	副总经理	宇众投资	6.29%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莫振翼	监事、华飞医药总经理	宇众投资	3.78%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哲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宇众投资	3.7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宇众投资	1.5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斌	职工监事、生产部部长	宇众投资	1.5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黄佳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宇众投资	1.48%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严生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2022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郭卫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原独立董事严生虎辞任后予以补选
郭卫民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2024年4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林俊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2024年4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张英杰	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黄佳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5月，原董事张英杰辞任后予以补选为董事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换届后潘文华不再任职董事，继续任职副总经理
刘哲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换届后刘哲希新任董事，继续任职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毛中健	-	换届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换届任职独立董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20,040.43	13,164,715.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4,536.21	15,102,33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2,396,373.12	45,066,428.30
应收账款	30,493,476.90	37,370,013.36
应收款项融资	4,177,598.42	24,385,228.05
预付款项	3,483,020.82	4,526,942.9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89,302.97	982,20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1,889,416.39	26,516,170.1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4,581.33	15,521,465.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218,346.59</b>	<b>182,635,503.9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3,829.63	1,172,51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7,888,513.38	148,399,888.01
在建工程	11,180,242.91	71,483,77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28,510.75	293,799.54
无形资产	24,708,339.63	25,291,763.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967.27	1,150,13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613.13	818,938.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8,544,016.70</b>	<b>248,610,809.39</b>
<b>资产总计</b>	<b>470,762,363.29</b>	<b>431,246,313.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752,485.3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280,000.00	72,556,793.76
应付账款	64,215,491.60	81,327,758.5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62,784.42	3,320,21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192,293.68	6,085,587.53
应交税费	1,912,427.53	5,417,439.95
其他应付款	59,752.97	17,6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71.28	88,975.96
其他流动负债	41,787,297.79	28,420,297.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926,204.59</b>	<b>197,234,664.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4,861.65	170,341.0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2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4,861.65</b>	<b>178,961.66</b>
<b>负债合计</b>	<b>204,061,066.24</b>	<b>197,413,626.1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9,017,626.35	119,017,626.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46,170.37	-2,327,486.47
专项储备	4,772,783.77	3,704,179.64
盈余公积	15,184,917.54	10,991,09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772,139.76	42,447,2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01,297.05	233,832,687.17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6,701,297.05</b>	<b>233,832,687.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0,762,363.29</b>	<b>431,246,313.36</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1,065,346.67</b>	<b>478,723,900.11</b>
其中：营业收入	441,065,346.67	478,723,900.1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0,629,029.16</b>	<b>431,525,441.71</b>
其中：营业成本	335,233,635.22	377,689,322.3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43,277.33	3,186,845.87
销售费用	1,469,079.70	1,121,448.60
管理费用	25,748,964.20	24,404,366.79
研发费用	24,475,996.99	25,599,611.25
财务费用	158,075.72	-476,153.18
其中：利息收入	176,915.88	565,456.83
利息费用	14,095.96	7,753.05
加：其他收益	9,941,496.63	3,534,85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145.47	450,07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08,270.23	-575,822.41
资产减值损失	-456,315.34	-3,867,071.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12.2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0,657,914.50</b>	<b>46,732,474.68</b>
加：营业外收入	1,468.45	82,78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9,865.01	143,022.6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0,149,517.94</b>	<b>46,672,236.04</b>
减：所得税费用	3,630,828.29	8,267,667.0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518,689.65</b>	<b>38,404,568.9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518,689.65	38,404,568.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18,689.65	38,404,568.9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81,316.10</b>	<b>-369,198.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316.10	-369,198.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316.10	-369,198.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316.10	-369,198.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800,005.75</b>	<b>38,035,370.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00,005.75	38,035,37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6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63,894.63	180,599,08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13,973.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680.18	4,231,84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373,548.52</b>	<b>184,830,929.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49,615.36	90,990,55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2,533.51	32,748,39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8,839.71	29,905,03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6,651.43	31,142,340.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567,640.01</b>	<b>184,786,327.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94,091.49</b>	<b>44,602.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25,617.01	195,307,78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2.25	93,78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333,609.26</b>	<b>195,404,393.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8,496.94	22,404,04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528,496.94</b>	<b>202,404,048.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94,887.68</b>	<b>-6,999,654.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55,149.6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355,149.65</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729,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00,000.00</b>	<b>1,729,7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355,149.65</b>	<b>-1,729,7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3,829.52</b>	<b>-8,684,752.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3,869.95	18,538,622.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20,040.43</b>	<b>9,853,869.9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02,899.68	12,019,22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4,536.21	15,102,33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5,427,652.76	45,036,428.30
应收账款	192,831,651.54	131,991,263.36
应收款项融资	4,154,348.42	24,385,228.05
预付款项	3,183,299.01	53,443,651.17
其他应收款	77,295.70	78,647.36
存货	12,874,193.63	16,177,755.7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35,867.5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5,881,744.47</b>	<b>298,234,532.8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3,829.63	1,172,51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043,550.95	36,153,799.58
在建工程	84,778.7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824,243.41	9,070,421.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31.80	903,14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277,934.55</b>	<b>97,299,876.87</b>
<b>资产总计</b>	<b>410,159,679.02</b>	<b>395,534,409.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58,983.1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73,121,793.76
应付账款	17,843,519.77	18,203,085.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10,967.16	3,320,211.53
应付职工薪酬	4,982,771.12	4,696,033.35
应交税费	1,649,251.64	5,289,138.58
其他应付款	40,152.97	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9,790,561.55	28,390,297.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976,207.35</b>	<b>133,021,060.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9,976,207.35</b>	<b>133,021,060.1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9,017,626.35	119,017,626.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46,170.37	-2,327,486.47
专项储备	4,015,875.47	3,565,311.18
盈余公积	15,184,917.54	10,991,093.3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4,011,222.68	71,266,805.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0,183,471.67</b>	<b>262,513,349.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0,159,679.02</b>	<b>395,534,409.6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b>612,987,530.87</b>	<b>562,405,003.96</b>
减：营业成本	529,007,128.39	451,538,936.54
税金及附加	2,746,830.50	2,807,899.61
销售费用	1,467,192.91	1,121,448.60
管理费用	16,958,988.29	16,436,766.27
研发费用	21,063,624.42	18,321,509.43
财务费用	-70,221.35	-484,376.77
其中：利息收入	173,277.83	559,897.97
利息费用	-	-
加：其他收益	3,405,075.57	3,462,69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145.47	450,07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73,049.94	-546,250.93
资产减值损失	-399,685.24	-3,867,07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12.2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820,573.45</b>	<b>72,154,248.50</b>
加：营业外收入	0.56	82,784.01
减：营业外支出	97,436.35	143,022.6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723,137.66</b>	<b>72,094,009.86</b>
减：所得税费用	3,784,895.90	8,496,604.6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938,241.76</b>	<b>63,597,405.2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38,241.76	63,597,405.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81,316.10</b>	<b>-369,198.52</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316.10	-369,198.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316.10	-369,198.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219,557.86</b>	<b>63,228,206.7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77,817.97	180,599,08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53.18	4,059,164.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837,971.15</b>	<b>184,658,245.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69,751.89	126,384,55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4,118.82	24,639,9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1,544.81	29,334,30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0,516.34	22,583,263.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745,931.86</b>	<b>202,942,087.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07,960.71</b>	<b>-18,283,841.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25,617.01	195,307,78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2.25	93,78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333,609.26</b>	<b>195,404,393.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0,580.12	1,294,18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330,580.12</b>	<b>181,294,189.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6,970.86</b>	<b>14,110,204.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9,449.1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999,449.18</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729,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00,000.00</b>	<b>1,729,7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9,449.18</b>	<b>-1,729,7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05,482.39</b>	<b>-5,903,337.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8,382.07	14,611,719.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02,899.68</b>	<b>8,708,382.07</b>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00%。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②处置子公司

###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四、（一）、14、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债权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2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4）建设工程全部或部分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1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

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使用期限
软件	3-5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收益期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



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4、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商品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产品控制权转移，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99 的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

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一）、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四、（一）、28、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

## 29、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3,000,000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 $\geq$ 3,000,000
重要的筹资活动	金额 $\geq$ 3,000,000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

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

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2022年1月1日余额无影响。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130.90	-	1,150,13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20.65	8,620.65
		所得税费用	8,259,046.40	8,620.65	8,267,667.05
		未分配利润	42,455,894.94	-8,620.65	42,447,274.29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注：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华飞医药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年度为25%、2023年度为15%。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117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22年、2023年为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华飞医药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600165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23年为华飞医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1,065,346.67	478,723,900.11
综合毛利率	23.99%	21.10%
营业利润（元）	60,657,914.50	46,732,474.68
净利润（元）	56,518,689.65	38,404,56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1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470,742.40	35,270,851.82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872.39万元、44,106.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10%、23.99%，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0.46 万元、5,651.8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上升 1,811.41 万元，主要由于：①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等因素影响，2023 年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额增加 479.71 万元；②202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640.66 万元；③2023 年未发生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41.08 万元；④由于子公司华飞医药投入运营且承接了部分飞宇医药的业务及利润，同时该主体存在可弥补亏损，导致合并层面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463.68 万元。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3%、21.86%。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上涨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产品控制权或主要风险报酬发生转移，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差异。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b>436,011,696.71</b>	<b>98.85%</b>	<b>476,485,640.97</b>	<b>99.53%</b>
侧链	91,873,592.95	20.83%	79,618,463.74	16.63%
酰氯	34,852,475.72	7.90%	71,811,292.01	15.00%
胺化物	299,085,003.29	67.81%	325,055,885.22	67.90%
环丙胺	10,200,624.75	2.31%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b>5,053,649.96</b>	<b>1.15%</b>	<b>2,238,259.14</b>	<b>0.47%</b>
合计	<b>441,065,346.67</b>	<b>100.00%</b>	<b>478,723,900.11</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2.39 万元和 44,106.5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3% 和 98.85%，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48.56 万元和 43,601.17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49%，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行业竞争对手开始主动降价，为稳定市场份额，公司跟随降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价和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侧链	单价	2.76	2.86	-3.46%
	销量	3,323.85	2,780.83	19.53%
	收入	9,187.36	7,961.85	15.39%
酰氯	单价	4.89	6.04	-19.03%
	销量	713.13	1,189.80	-40.06%
	收入	3,485.25	7,181.13	-51.47%
胺化物	单价	6.58	8.75	-24.77%
	销量	4,543.70	3,714.80	22.31%
	收入	29,908.50	32,505.59	-7.99%
环丙胺	单价	11.64	-	不适用
	销量	87.64	-	不适用
	收入	1,020.06	-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单价	5.03	6.20	-18.87%
	销量	8,668.31	7,685.43	12.79%
	收入	43,601.17	47,648.56	-8.49%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市场竞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3 年度，除酰氯因自用需求上升（酰氯产量由 3,918.15 吨上升至 4,130.13 吨，自用量由 2,626.05 吨上升至 3,300.54 吨）导致销量下降，其他产品销量均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b>436,011,696.71</b>	<b>98.85%</b>	<b>476,485,640.97</b>	<b>99.53%</b>
华东	415,861,254.22	94.29%	466,439,446.29	97.43%
华北	19,313,008.88	4.38%	8,032,654.85	1.68%
其他	837,433.61	0.19%	2,013,539.83	0.42%
二、其他业务收入	<b>5,053,649.96</b>	<b>1.15%</b>	<b>2,238,259.14</b>	<b>0.47%</b>
合计	<b>441,065,346.67</b>	<b>100.00%</b>	<b>478,723,900.11</b>	<b>100.00%</b>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均为境内，无对外的直接销售。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且地域上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46,643.94 万元、41,58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7.43%、94.29%，销售区域格局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直销模式	170,942,298.70	38.76%	250,426,915.17	52.31%
主营业务贸易商模式	265,069,398.01	60.10%	226,058,725.80	47.22%
其他业务直销	5,053,649.96	1.15%	2,238,259.14	0.47%
<b>合计</b>	<b>441,065,346.67</b>	<b>100.00%</b>	<b>478,723,900.1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销模式占比由 52.31% 下降至 38.76%，贸易商模式占比由 47.22% 上升至 60.10%。主要由于 2023 年海外终端客户的长期订单增加，公司调整并增加了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境外份额，使得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上升。</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各产品类别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原材料，生产部下属车间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指令申请领

料，仓储部门审核批准后发放物料。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原材料领用明细表记录的各类别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以及库存单价计算得到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并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出库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公司人事部门负责编制每月员工薪酬表，财务部门根据生产工人所属的车间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和能源费等，蒸汽能源费用、车间设备折旧等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各车间直接工人的工时比例进行分摊。

### (2) 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数量，根据产品类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b>330,850,882.11</b>	<b>98.69%</b>	<b>376,370,427.63</b>	<b>99.65%</b>
侧链	50,339,484.85	15.02%	51,717,504.00	13.69%
酰氯	25,382,597.50	7.57%	50,582,395.77	13.39%
胺化物	247,378,586.23	73.79%	274,070,527.85	72.57%
环丙胺	7,750,213.53	2.31%	-	-
二、其他业务成本	<b>4,382,753.11</b>	<b>1.31%</b>	<b>1,318,894.75</b>	<b>0.35%</b>
合计	<b>335,233,635.22</b>	<b>100.00%</b>	<b>377,689,322.3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768.93 万元、33,523.3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11.24%，主要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2023 年度，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15.02%、7.57%、73.79% 和 2.31%，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6,298,044.79	70.49%	311,140,678.74	82.38%
直接人工	15,247,999.70	4.55%	9,805,529.39	2.60%
制造费用	83,687,590.73	24.96%	56,743,114.24	15.02%
合计	<b>335,233,635.22</b>	<b>100.00%</b>	<b>377,689,322.3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制造费用次之，直接人工占比较低，符合化工行业特点。</p> <p>直接材料方面，2023 年度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市场供需变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2）公司 2023 年度正式自产胺化物的重要原材料环丙胺，使得胺化物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p> <p>制造费用方面，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4.45 万元，主要系华飞医药 2023 年度正式投产环丙胺，导致其 2023 年度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88.06 万元。</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b>436,011,696.71</b>	<b>330,850,882.11</b>	<b>24.12%</b>
侧链	91,873,592.95	50,339,484.85	45.21%
酰氯	34,852,475.72	25,382,597.50	27.17%
胺化物	299,085,003.29	247,378,586.23	17.29%
环丙胺	10,200,624.75	7,750,213.53	24.02%
二、	<b>5,053,649.96</b>	<b>4,382,753.11</b>	<b>13.28%</b>

其他业务																																																																									
合计	441,065,346.67	335,233,635.22	23.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飞宇医药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1%、24.12%。各主营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p> <p>1、侧链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 10.1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了 3.46%，单位成本下降了 18.57%，侧链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直接材料下降影响，其中 2023 年度原材料金属钠、乙酸乙酯、石油煨后焦、二甲胺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随之下降，此外，由于当年度侧链产量较上年度上升 1,059.46 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被摊薄；</p> <p>侧链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变动额</th> <th>毛利率变动贡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毛利率</td> <td>45.21%</td> <td>35.04%</td> <td>-</td> <td>10.16%</td> </tr> <tr> <td>销售单价</td> <td>27,640.72</td> <td>28,631.23</td> <td>-990.51</td> <td>-1.90%</td> </tr> <tr> <td>单位成本</td> <td>15,144.94</td> <td>18,597.89</td> <td>-3,452.95</td> <td>12.06%</td> </tr> <tr> <td>其中：直接材料</td> <td>9,544.20</td> <td>12,257.16</td> <td>-2,712.96</td> <td>9.48%</td> </tr> <tr> <td>制造费用</td> <td>4,738.19</td> <td>5,331.04</td> <td>-592.85</td> <td>2.07%</td> </tr> <tr> <td>直接人工</td> <td>862.55</td> <td>1,009.69</td> <td>-147.14</td> <td>0.51%</td> </tr> </tbody> </table> <p>侧链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0.16 个百分点，其中侧链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90%、12.06%。侧链的主要原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金属钠、石油煨后焦等的采购价格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导致生产侧链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p> <p>2、酰氯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3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了 19.03%，单位成本下降了 16.28%；</p> <p>酰氯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变动额</th> <th>毛利率变动贡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毛利率</td> <td>27.17%</td> <td>29.56%</td> <td>-</td> <td>-2.39%</td> </tr> <tr> <td>销售单价</td> <td>48,872.54</td> <td>60,355.77</td> <td>-11,483.23</td> <td>-13.86%</td> </tr> <tr> <td>单位成本</td> <td>35,593.47</td> <td>42,513.36</td> <td>-6,919.89</td> <td>11.47%</td> </tr> <tr> <td>其中：直接材料</td> <td>29,699.03</td> <td>38,138.02</td> <td>-8,438.99</td> <td>13.98%</td> </tr> <tr> <td>制造费用</td> <td>5,091.37</td> <td>3,725.90</td> <td>1,365.47</td> <td>-2.26%</td> </tr> <tr> <td>直接人工</td> <td>803.07</td> <td>649.44</td> <td>153.63</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酰氯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39 个百分点，其中酰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3.86%、11.47%。酰氯的主要原材料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等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导致生产酰氯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p>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	45.21%	35.04%	-	10.16%	销售单价	27,640.72	28,631.23	-990.51	-1.90%	单位成本	15,144.94	18,597.89	-3,452.95	12.06%	其中：直接材料	9,544.20	12,257.16	-2,712.96	9.48%	制造费用	4,738.19	5,331.04	-592.85	2.07%	直接人工	862.55	1,009.69	-147.14	0.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	27.17%	29.56%	-	-2.39%	销售单价	48,872.54	60,355.77	-11,483.23	-13.86%	单位成本	35,593.47	42,513.36	-6,919.89	11.47%	其中：直接材料	29,699.03	38,138.02	-8,438.99	13.98%	制造费用	5,091.37	3,725.90	1,365.47	-2.26%	直接人工	803.07	649.44	153.63	-0.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	45.21%	35.04%	-	10.16%																																																																					
销售单价	27,640.72	28,631.23	-990.51	-1.90%																																																																					
单位成本	15,144.94	18,597.89	-3,452.95	12.06%																																																																					
其中：直接材料	9,544.20	12,257.16	-2,712.96	9.48%																																																																					
制造费用	4,738.19	5,331.04	-592.85	2.07%																																																																					
直接人工	862.55	1,009.69	-147.14	0.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	27.17%	29.56%	-	-2.39%																																																																					
销售单价	48,872.54	60,355.77	-11,483.23	-13.86%																																																																					
单位成本	35,593.47	42,513.36	-6,919.89	11.47%																																																																					
其中：直接材料	29,699.03	38,138.02	-8,438.99	13.98%																																																																					
制造费用	5,091.37	3,725.90	1,365.47	-2.26%																																																																					
直接人工	803.07	649.44	153.63	-0.25%																																																																					

<p>3、胺化物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 1.60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了 24.77%，单位成本下降了 26.21%，胺化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侧链、酰氯及环丙胺等，2023 年度胺化物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1）前述侧链和酰氯的成本下降；（2）2023 年度环丙胺逐渐采用子公司华飞医药自产原料取代外采，相关物料成本下降所致。</p> <p>胺化物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变动额</th> <th>毛利率变动贡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毛利率</td> <td>17.29%</td> <td>15.69%</td> <td>-</td> <td>1.60%</td> </tr> <tr> <td>销售单价</td> <td>65,824.11</td> <td>87,502.84</td> <td>-21,678.73</td> <td>-20.49%</td> </tr> <tr> <td>单位成本</td> <td>54,444.30</td> <td>73,777.92</td> <td>-19,333.62</td> <td>22.09%</td> </tr> <tr> <td>其中：直接材料</td> <td>41,898.36</td> <td>64,372.48</td> <td>-22,474.12</td> <td>25.68%</td> </tr> <tr> <td>    直接人工</td> <td>2,486.69</td> <td>1,681.38</td> <td>805.31</td> <td>-0.92%</td> </tr> <tr> <td>    制造费用</td> <td>10,059.25</td> <td>7,724.06</td> <td>2,335.19</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p>胺化物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60 个百分点，其中胺化物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0.49%、22.09%。</p>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	17.29%	15.69%	-	1.60%	销售单价	65,824.11	87,502.84	-21,678.73	-20.49%	单位成本	54,444.30	73,777.92	-19,333.62	22.09%	其中：直接材料	41,898.36	64,372.48	-22,474.12	25.68%	直接人工	2,486.69	1,681.38	805.31	-0.92%	制造费用	10,059.25	7,724.06	2,335.19	-2.6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	17.29%	15.69%	-	1.60%																																			
销售单价	65,824.11	87,502.84	-21,678.73	-20.49%																																			
单位成本	54,444.30	73,777.92	-19,333.62	22.09%																																			
其中：直接材料	41,898.36	64,372.48	-22,474.12	25.68%																																			
直接人工	2,486.69	1,681.38	805.31	-0.92%																																			
制造费用	10,059.25	7,724.06	2,335.19	-2.67%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476,485,640.97	376,370,427.63	21.01%																																				
侧链	79,618,463.74	51,717,504.00	35.04%																																				
酰氯	71,811,292.01	50,582,395.77	29.56%																																				
胺化物	325,055,885.22	274,070,527.85	15.69%																																				
二、其他业务	2,238,259.14	1,318,894.75	41.07%																																				
合计	478,723,900.11	377,689,322.38	21.10%																																				
原因分析	同上																																						

## 2.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23.99%	21.10%
本立科技	17.11%	14.22%
中欣氟材	13.56%	22.63%
吉泰新材	19.52%	30.32%

公司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环丙胺和胺化物等生产喹诺酮类抗菌药的中间体，除本立科技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上有明显区别。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侧链	45.21%	20.83%	35.04%	16.63%	10.17%
酰氯	27.17%	7.90%	29.56%	15.00%	-2.39%
胺化物	17.29%	67.81%	15.69%	67.90%	1.60%
环丙胺	24.02%	2.31%	-	-	-
<b>主营业务</b>	<b>24.12%</b>	<b>98.85%</b>	<b>21.01%</b>	<b>99.53%</b>	<b>3.11%</b>

本立科技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侧链	30.88%	13.22%	21.47%	10.56%	9.41%
酰氯	14.78%	6.57%	20.72%	8.31%	-5.94%
胺化物	10.28%	50.32%	10.28%	60.58%	0.00%
1701 产品	21.35%	19.03%	11.98%	14.02%	9.37%
其他	24.29%	8.38%	31.54%	3.44%	-7.25%
<b>主营业务</b>	<b>16.74%</b>	<b>97.52%</b>	<b>13.36%</b>	<b>96.91%</b>	<b>3.38%</b>

2022 至 2023 年度，公司侧链、酰氯和胺化物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本立科技基本一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本立科技，主要原因系：（1）在满足生产销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人员数量及能源消耗较少，单位折旧、人工和能耗较低；（2）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本立科技；（3）2022-2023 年度公司新建胺化物、环丙胺生产线陆续投产，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441,065,346.67	478,723,900.11
销售费用（元）	1,469,079.70	1,121,448.60
管理费用（元）	25,748,964.20	24,404,366.79
研发费用（元）	24,475,996.99	25,599,611.25
财务费用（元）	158,075.72	-476,153.1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1,852,116.61</b>	<b>50,649,273.4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4%	5.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5%	5.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1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76%</b>	<b>10.58%</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5,064.93 万元、5,185.2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58%、11.76%。</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增长，各年度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3,190.87	572,129.06
招待费	698,584.87	491,801.40
差旅费	42,729.46	52,849.30
其他	14,574.50	4,668.84
<b>合计</b>	<b>1,469,079.70</b>	<b>1,121,448.6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14 万元、146.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33%，总体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等。</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591,839.05	12,164,217.11

折旧摊销	3,907,415.93	2,203,463.52
业务招待	4,522,707.94	3,130,849.76
咨询服务	3,740,436.46	4,138,375.52
综合办公费	2,104,741.17	2,007,740.99
车辆差旅费	562,915.77	556,350.60
保险费	125,344.92	95,281.86
绿化费	145,772.57	65,835.44
其他	47,790.39	42,251.99
<b>合计</b>	<b>25,748,964.20</b>	<b>24,404,366.7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0.44 万元、2,574.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5.8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折旧摊销、服务费、办公费等。</p> <p>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江西新建子公司华飞医药并投入运营,办公设备、场地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p> <p>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7.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华飞医药 2022 年度上半年将筹建期的相关人工工资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导致当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高。</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42,817.87	5,304,354.43
耗用材料	16,018,450.27	18,298,337.33
折旧摊销	363,432.83	609,036.87
其他	1,451,296.02	1,387,882.62
<b>合计</b>	<b>24,475,996.99</b>	<b>25,599,611.2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59.96 万元、2,447.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5.55%。</p> <p>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优化新产线和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收率、良率及质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之比较为稳定。</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095.96	7,753.05
减：利息收入	176,915.88	565,456.83
银行手续费	-	-
汇兑损益	-	-
承兑汇票贴现	271,306.69	-
手续费	49,588.95	81,550.60
<b>合计</b>	<b>158,075.72</b>	<b>-476,153.1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7.62 万元、1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0%、0.04%。</p> <p>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23 年度公司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使得财务费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129,641.14	3,353,682.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59,276.55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6,578.94	181,167.88
增值税减免	6,000.00	-
<b>合计</b>	<b>9,941,496.63</b>	<b>3,534,850.49</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94,536.21	102,331.25

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617.01	307,78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992.25	39,959.25
<b>合计</b>	<b>428,145.47</b>	<b>450,071.7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612,359.61	412,424.87
土地使用税	542,672.00	432,137.22
印花税	536,499.44	280,45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258.76	1,202,688.74
教育费附加	462,968.04	515,438.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645.36	343,625.34
环境保护税	-125.88	80.03
<b>合计</b>	<b>3,543,277.33</b>	<b>3,186,845.8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5,222.56	-547,554.0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952.33	-28,268.32
<b>合计</b>	<b>308,270.23</b>	<b>-575,822.4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17.94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8.27%，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31.52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6,315.3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867,071.32
<b>合计</b>	<b>-456,315.34</b>	<b>-3,867,071.3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度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华飞医药胺化物生产线投产后，飞宇医药的胺化物车间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处于停产闲置状态，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86.71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8,012.22
<b>合计</b>	<b>-</b>	<b>-8,012.2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部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468.45	82,784.01
<b>合计</b>	<b>1,468.45</b>	<b>82,784.0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8 万元、0.15 万元，主要为公司保险赔款收入、合作方违约赔偿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8,105.95	140,948.11
滞纳金支出	1,759.06	2,074.54
<b>合计</b>	<b>509,865.01</b>	<b>143,022.6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30 万元、50.99 万元，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3,285.31	9,158,21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457.02	-890,543.79
<b>合计</b>	<b>3,630,828.29</b>	<b>8,267,667.0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华飞医药投入运营且承接了部分母公司的业务及利润，同时华飞医药存在可弥补亏损用于抵扣，导致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463.68 万元。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105.95	-148,96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9,641.14	3,353,68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153.22	410,11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61	80,70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041,397.80	3,695,544.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93,450.55	561,82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047,947.25</b>	<b>3,133,717.17</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江西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05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德兴市工业和息化局补助费用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转化奖励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奖励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盛瑞工作法标杆企业奖励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专精特新奖励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达标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税两费税收返还	352,121.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奖励资金		2,505,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重新认定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80,000.00	2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劳动就业失业补助金	-	7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扶持资金	-	6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发展奖励	-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	52,9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金融奖	-	2,6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68,019.92	2,542.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7,129,641.14</b>	<b>3,353,682.61</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20,040.43	4.16%	13,164,715.46	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4,536.21	7.11%	15,102,331.25	8.27%
应收票据	102,396,373.12	48.25%	45,066,428.30	24.68%
应收账款	30,493,476.90	14.37%	37,370,013.36	20.46%
应收款项融资	4,177,598.42	1.97%	24,385,228.05	13.35%
预付款项	3,483,020.82	1.64%	4,526,942.98	2.48%
其他应收款	289,302.97	0.14%	982,208.70	0.54%
存货	41,889,416.39	19.74%	26,516,170.14	14.52%

其他流动资产	5,574,581.33	2.63%	15,521,465.73	8.50%
<b>合计</b>	<b>212,218,346.59</b>	<b>100.00%</b>	<b>182,635,503.9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63.55 万元、21,221.83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前述科目各期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28%、91.44%。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820,040.43	9,853,869.95
其他货币资金	-	3,310,845.51
<b>合计</b>	<b>8,820,040.43</b>	<b>13,164,715.4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310,845.51
<b>合计</b>	<b>-</b>	<b>3,310,845.51</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4,536.21	15,102,331.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5,094,536.21	15,102,331.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b>合计</b>	<b>15,094,536.21</b>	<b>15,102,331.2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0.23 万元、1,509.45 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396,373.12	45,066,428.30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102,396,373.12</b>	<b>45,066,428.30</b>

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732.99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 2023 年末符合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条件的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020.76 万元，导致计入应收票据项目的票据增加 2,020.76 万元；②票据期限原因，2023 年公司的客户更多地使用以自身为出票人的票据，而非背书转让前手的票据来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取得的票据到期期限变长，该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了 3,712.23 万元；③2023 年下半年对部分采取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500,000.00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00,000.00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500,000.00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00,000.00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00,000.00
<b>合计</b>	-	-	<b>11,000,000.00</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79,376.22	100.00%	1,685,899.32	5.24%	30,493,476.90
<b>合计</b>	<b>32,179,376.22</b>	<b>100.00%</b>	<b>1,685,899.32</b>	<b>5.24%</b>	<b>30,493,476.90</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71,135.24	100.00%	2,001,121.88	5.08%	37,370,013.36
<b>合计</b>	<b>39,371,135.24</b>	<b>100.00%</b>	<b>2,001,121.88</b>	<b>5.08%</b>	<b>37,370,013.36</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008,419.55	99.47%	1,600,420.98	5.00%	30,407,998.57
2至3年	170,956.67	0.53%	85,478.34	50.00%	85,478.33
<b>合计</b>	<b>32,179,376.22</b>	<b>100.00%</b>	<b>1,685,899.32</b>	<b>5.24%</b>	<b>30,493,476.90</b>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154,034.51	99.45%	1,957,701.73	5.00%	37,196,332.78

1至2年	217,100.73	0.55%	43,420.15	20.00%	173,680.58
<b>合计</b>	<b>39,371,135.24</b>	<b>100.00%</b>	<b>2,001,121.88</b>	<b>5.08%</b>	<b>37,370,013.36</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9,999.80	1年以内	29.30%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400.00	1年以内	26.56%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6,805,196.67	1年以内及2-3年	21.15%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142.40	1年以内	10.17%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000.00	1年以内	5.89%
<b>合计</b>	-	<b>29,953,738.87</b>	-	<b>93.07%</b>

注：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为京新药业。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1,156,710.73	1年以内及1-2年	53.74%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3,860.00	1年以内	26.02%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505.75	1年以内	10.09%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139.57	1年以内	5.63%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865.00	1年以内	3.65%
<b>合计</b>	-	<b>39,028,081.05</b>	-	<b>99.13%</b>

注：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为京新药业。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37.00万元、

3,049.35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687.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的单月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主要客户的账期都在 1 个月以内，从而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37.00 万元、3,049.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14.37%。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类型、资质、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信用期在 30 天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无信用期或发货后 7 天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及下游直销客户，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6.91%，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5% 及 99.47%，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飞宇医药	本立科技	中欣氟材	吉泰新材 <sup>注</sup>
1 年以内	5	5	5	5.79
1 至 2 年	20	20	20	27.29
2 至 3 年	50	50	50	61.55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吉泰新材账龄分析法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年计提比例会发生变化，以上选取 2023 年报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整体账龄合理。对于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计提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



为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1,690.72	52.54%	1,049.80	26.66%
其中：逾期1个月以内	1,319.79	78.06%	904.63	86.17%
逾期1-3个月	353.83	20.93%	99.03	9.43%
逾期3-6个月	-	-	24.43	2.33%
逾期6-12个月	-	-	-	-
逾期1年以上	17.10	1.01%	21.71	2.07%
未逾期应收账款	1,527.22	47.46%	2,887.31	73.34%
应收账款合计	3,217.94	100.00%	3,937.11	100.00%

2022-2023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49.80万元和1,690.72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6.66%和52.54%。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在3个月以内。2022-2023年末，逾期3个月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95.60%和98.99%，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等未能及时付款，逾期时间较短。

2022-2023年末，逾期1年以上款项占比分别为2.07%和1.01%，金额较小。2023年末，公司已对逾期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短，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7.94	3,937.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3,150.48	3,92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比例	97.90%	99.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在期后均已正常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177,598.42	24,385,228.05
合计	4,177,598.42	24,385,228.05

2023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下降的原因请参见本节“七（一）”之“4、应收票据”。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8,657.50	98.73%	4,487,942.98	99.14%
1至2年	5,363.32	0.15%	-	-
3年以上	39,000.00	1.12%	39,000.00	0.86%
合计	<b>3,483,020.82</b>	<b>100.00%</b>	<b>4,526,942.98</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671.25	85.41%	1年以内	货款
德兴市惠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24.26	6.15%	1年以内	能源费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46.72	1.58%	1年以内	货款
北控安耐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12%	3年以上	服务款
常州托众弗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0.00	0.9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3,317,592.23</b>	<b>95.25%</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664.11	36.15%	1年以内	货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2.09%	1年以内	中介机构费
德兴市惠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14.01	8.95%	1年以内	能源费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28.00	8.63%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非关联方	322,466.98	7.1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3,754,973.10</b>	<b>82.94%</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9,302.97	982,208.7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b>合计</b>	<b>289,302.97</b>	<b>982,208.70</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367,687.33	78,384.36	-	-	-	-	367,687.33	78,384.36

账准备								
合计	367,687.33	78,384.36	-	-	-	-	367,687.33	78,384.3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640.73	71,432.03	-	-	-	-	1,053,640.73	71,432.03
合计	1,053,640.73	71,432.03	-	-	-	-	1,053,640.73	71,432.0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7,687.33	59.20%	10,884.36	5.00%	206,802.97
1至2年	25,000.00	6.80%	5,000.00	20.00%	20,000.00
2至3年	125,000.00	34.00%	62,500.00	50.00%	62,500.00
合计	367,687.33	100.00%	78,384.36	21.32%	289,302.97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8,640.73	88.14%	46,432.03	5.00%	882,208.70
1至2年	125,000.00	11.86%	25,000.00	20.00%	100,000.00
合计	1,053,640.73	100.00%	71,432.03	6.78%	982,208.7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67,500.00	82,5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04,687.33	10,234.36	194,452.97
备用金	13,000.00	650.00	12,350.00
<b>合计</b>	<b>367,687.33</b>	<b>78,384.36</b>	<b>289,302.9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50,000.00	61,250.00	788,750.00
代扣代缴款项	179,802.73	8,990.14	170,812.59
备用金	23,838.00	1,191.89	22,646.11
<b>合计</b>	<b>1,053,640.73</b>	<b>71,432.03</b>	<b>982,208.70</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德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5,000.00	2-3年	34.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江西)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23,323.44	1年以内	33.5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江苏)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81,363.89	1年以内	22.12%
江西铜都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	1-2年	6.80%
毕大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000.00	1年以内	3.54%
<b>合计</b>	-	-	<b>367,687.33</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德兴市惠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66.44%
德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5,000.00	1-2年	11.86%

小组办公室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江西）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97,016.04	1年以内	9.2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江苏）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82,786.69	1年以内	7.86%
江西铜都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机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2.37%
<b>合计</b>	-	-	<b>1,029,802.73</b>	-	<b>97.74%</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9,755.65	56,630.10	9,413,125.55
在产品	5,841,243.64	-	5,841,243.64
库存商品	17,130,261.96	-	17,130,261.96
周转材料	7,621,685.20	510,929.39	7,110,755.81
发出商品	2,394,029.43	-	2,394,029.43
<b>合计</b>	<b>42,456,975.88</b>	<b>567,559.49</b>	<b>41,889,416.3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56,075.40	-	10,156,075.40
在产品	3,566,828.68	-	3,566,828.68
库存商品	5,563,229.05	-	5,563,229.05
周转材料	7,378,653.75	148,616.74	7,230,037.01
<b>合计</b>	<b>26,664,786.88</b>	<b>148,616.74</b>	<b>26,516,170.14</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1.62 万元、4,188.9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61 万元、941.31 万元，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38.30%、22.47%，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提前进行备货，保证一定的库存，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556.32 万元、1,713.0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①华飞医药环丙胺正式投产，2023 年末环丙胺库存商品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20.34 万元；②胺化物产能从 2,000 吨增长至 8,000 吨，期末库存余额增加 238.59 万元；③为满足胺化物生产，酰氯产量相应增加，期末库存余额增加 398.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941.31	99.40%	1,015.61	100.00%
	1-2 年	5.66	0.60%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946.98	100.00%	1,015.61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584.12	100.00%	356.68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584.12	100.00%	356.68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713.03	100.00%	556.32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1,713.03	100.00%	556.32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239.40	100.00%	-	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239.40	100.00%	-	0.00%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300.99	39.49%	610.94	82.80%
	1-2 年	361.72	47.46%	64.31	6.33%
	2-3 年	48.36	6.35%	62.62	6.17%
	3 年以上	51.09	6.70%	-	0.00%
	小计	762.17	100.00%	737.87	72.65%
存货合计	1 年以内	3,778.86	89.01%	2,539.55	95.24%
	1-2 年	367.39	8.65%	64.31	2.41%
	2-3 年	48.36	1.14%	62.62	2.35%
	3 年以上	51.09	1.20%	-	0.00%

	小计	4,245.70	100.00%	2,666.48	100.00%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金额分别为 2,539.55 万元、3,778.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4%、89.01%，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是用于更新维修的五金配件、电线电缆等周转材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转 比例	期末账面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转 比例
原材料	946.98	899.96	95.04%	1,015.61	1,015.61	100.00%
在产品	584.12	584.12	100.00%	356.68	356.68	100.00%
库存商品	1,713.03	1,713.03	100.00%	556.32	556.32	100.00%
发出商品	239.40	239.40	100.00%	-	-	-
周转材料	762.17	275.84	36.19%	737.87	358.15	48.54%
合计	4,245.70	3,712.36	87.44%	2,666.48	2,286.77	85.76%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74,581.33	15,521,465.73
合计	5,574,581.33	15,521,465.7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3,829.63	0.56%	1,172,513.53	0.47%
固定资产	217,888,513.38	84.28%	148,399,888.01	59.69%
在建工程	11,180,242.91	4.32%	71,483,775.64	28.75%
使用权资产	228,510.75	0.09%	293,799.54	0.12%
无形资产	24,708,339.63	9.56%	25,291,763.67	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967.27	0.49%	1,150,130.90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613.13	0.70%	818,938.10	0.33%
<b>合计</b>	<b>258,544,016.70</b>	<b>100.00%</b>	<b>248,610,809.39</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861.08 万元、25,854.4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前述科目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453,829.63	1,172,513.53
<b>合计</b>	<b>1,453,829.63</b>	<b>1,172,513.53</b>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3,500,000.00	-2,046,170.37	1,453,829.63
<b>合计</b>	<b>3,500,000.00</b>	<b>-2,046,170.37</b>	<b>1,453,829.63</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0,151,462.65</b>	<b>88,711,401.69</b>	<b>1,733,343.28</b>	<b>277,129,521.06</b>
房屋及建筑物	109,470,909.04	35,145,033.43	-	144,615,942.47
机器设备	72,081,764.63	52,659,276.64	1,733,343.28	123,007,697.99
运输设备	3,383,417.22	392,478.45	-	3,775,895.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15,371.76	514,613.17	-	5,729,984.9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7,884,503.32</b>	<b>18,714,670.37</b>	<b>1,225,237.33</b>	<b>55,373,936.36</b>
房屋及建筑物	12,345,894.23	6,459,077.82	-	18,804,972.05
机器设备	19,237,357.07	11,364,150.63	1,225,237.33	29,376,270.37
运输设备	2,358,547.39	472,226.53	-	2,830,773.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2,704.63	419,215.39	-	4,361,920.0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2,266,959.33</b>	<b>69,996,731.32</b>	<b>508,105.95</b>	<b>221,755,584.70</b>
房屋及建筑物	97,125,014.81	28,685,955.61	-	125,810,970.42
机器设备	52,844,407.56	41,295,126.01	508,105.95	93,631,427.62
运输设备	1,024,869.83	-79,748.08	-	945,12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2,667.13	95,397.78	-	1,368,064.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867,071.32</b>	-	-	<b>3,867,071.3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849,555.58	-	-	3,849,555.5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15.74	-	-	17,515.74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8,399,888.01</b>	<b>69,996,731.32</b>	<b>508,105.95</b>	<b>217,888,513.38</b>
房屋及建筑物	97,125,014.81	28,685,955.61	-	125,810,970.42
机器设备	48,994,851.98	41,295,126.01	508,105.95	89,781,872.04

运输设备	1,024,869.83	-79,748.08	-	945,12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5,151.39	95,397.78	-	1,350,549.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3,027,072.18</b>	<b>117,583,599.38</b>	<b>459,208.91</b>	<b>190,151,462.65</b>
房屋及建筑物	33,712,396.53	75,758,512.51	-	109,470,909.04
机器设备	32,082,395.85	40,238,685.09	239,316.31	72,081,764.63
运输设备	3,246,927.10	353,371.32	216,881.20	3,383,417.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5,352.70	1,233,030.46	3,011.40	5,215,371.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9,229,852.01</b>	<b>8,962,068.03</b>	<b>307,416.72</b>	<b>37,884,503.32</b>
房屋及建筑物	9,626,608.91	2,719,285.32	-	12,345,894.23
机器设备	13,972,111.63	5,363,764.12	98,518.68	19,237,357.07
运输设备	2,074,648.26	489,936.25	206,037.12	2,358,547.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6,483.21	389,082.34	2,860.92	3,942,704.6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3,797,220.17</b>	<b>108,621,531.35</b>	<b>151,792.19</b>	<b>152,266,959.33</b>
房屋及建筑物	24,085,787.62	73,039,227.19	-	97,125,014.81
机器设备	18,110,284.22	34,874,920.97	140,797.63	52,844,407.56
运输设备	1,172,278.84	-136,564.93	10,844.08	1,024,86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8,869.49	843,948.12	150.48	1,272,667.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3,867,071.32</b>	<b>-</b>	<b>3,867,071.3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849,555.58	-	3,849,555.5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7,515.74	-	17,515.74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3,797,220.17</b>	<b>104,754,460.03</b>	<b>151,792.19</b>	<b>148,399,888.01</b>
房屋及建筑物	24,085,787.62	73,039,227.19	-	97,125,014.81
机器设备	18,110,284.22	31,025,365.39	140,797.63	48,994,851.98
运输设备	1,172,278.84	-136,564.93	10,844.08	1,024,86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8,869.49	826,432.38	150.48	1,255,151.39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9.99 万元、21,788.85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华飞医药投建的胺化物、环丙胺产线转固所致。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6,443.92</b>	-	-	<b>326,443.92</b>
房屋及建筑物	326,443.92	-	-	326,443.9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644.38</b>	<b>65,288.79</b>	-	<b>97,933.17</b>
房屋及建筑物	32,644.38	65,288.79	-	97,933.1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3,799.54</b>	<b>-65,288.79</b>	-	<b>228,510.75</b>
房屋及建筑物	293,799.54	-65,288.79	-	228,510.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3,799.54</b>	<b>-65,288.79</b>	-	<b>228,510.75</b>
房屋及建筑物	293,799.54	-65,288.79	-	228,510.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326,443.92</b>	-	<b>326,443.92</b>
房屋及建筑物	-	326,443.92	-	326,443.9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32,644.38</b>	-	<b>32,644.38</b>
房屋及建筑物	-	32,644.38	-	32,644.3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293,799.54</b>	-	<b>293,799.54</b>
房屋及建筑物	-	293,799.54	-	293,799.5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293,799.54</b>	-	<b>293,799.54</b>
房屋及建筑物	-	293,799.54	-	293,799.5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环丙胺）	71,010,897.04	11,303,422.59	82,314,319.63	-	-	-	-	自有资金	-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配套工程）	117,821.78	10,716,833.56	-	-	-	-	-	自有资金	10,834,655.34
<b>合计</b>	<b>71,128,718.82</b>	<b>22,020,256.15</b>	<b>82,314,319.63</b>	-	-	-	-	-	<b>10,834,655.34</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胺化物）	76,201,980.38	33,174,820.45	109,376,800.83	-	-	-	-	自有资金	-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	-	71,010,897.04	-	-	-	-	-	自有资金	71,010,897.04

合物项目（环丙胺）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配套工程）	-	117,821.78	-	-	-	-	-	自有资金	117,821.78
<b>合计</b>	<b>76,201,980.38</b>	<b>104,303,539.27</b>	<b>109,376,800.83</b>	-	-	-	-	-	<b>71,128,718.82</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8,483,851.32</b>	-	-	<b>28,483,851.32</b>
土地使用权	28,407,478.80	-	-	28,407,478.80
软件	76,372.52	-	-	76,372.5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192,087.65</b>	<b>583,424.04</b>	-	<b>3,775,511.69</b>
土地使用权	3,160,265.77	568,149.48	-	3,728,415.25
软件	31,821.88	15,274.56	-	47,096.4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5,291,763.67</b>	<b>-583,424.04</b>	-	<b>24,708,339.63</b>
土地使用权	25,247,213.03	-568,149.48	-	24,679,063.55
软件	44,550.64	-15,274.56	-	29,276.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291,763.67</b>	<b>-583,424.04</b>	-	<b>24,708,339.63</b>
土地使用权	25,247,213.03	-568,149.48	-	24,679,063.55
软件	44,550.64	-15,274.56	-	29,276.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405,425.32</b>	<b>3,078,426.00</b>	-	<b>28,483,851.32</b>
土地使用权	25,329,052.80	3,078,426.00	-	28,407,478.80
软件	76,372.52	-	-	76,372.5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10,823.57</b>	<b>581,264.08</b>	-	<b>3,192,087.65</b>
土地使用权	2,594,276.19	565,989.58	-	3,160,265.77
软件	16,547.38	15,274.50	-	31,821.8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794,601.75</b>	<b>2,497,161.92</b>	-	<b>25,291,763.67</b>
土地使用权	22,734,776.61	2,512,436.42	-	25,247,213.03
软件	59,825.14	-15,274.50	-	44,550.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794,601.75</b>	<b>2,497,161.92</b>	-	<b>25,291,763.67</b>
土地使用权	22,734,776.61	2,512,436.42	-	25,247,213.03
软件	59,825.14	-15,274.50	-	44,550.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148,616.74	456,315.34	-	37,372.59	-	567,559.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1,121.88	-	315,222.56	-	-	1,685,89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432.03	6,952.33	-	-	-	78,384.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67,071.32	-	-	-	-	3,867,071.32
<b>合计</b>	<b>6,088,241.97</b>	<b>463,267.67</b>	<b>315,222.56</b>	<b>37,372.59</b>	<b>-</b>	<b>6,198,914.49</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151,230.78	-	-	2,614.04	-	148,616.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3,567.79	547,554.09	-	-	-	2,001,12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63.71	28,268.32	-	-	-	71,432.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867,071.32	-	-	-	3,867,071.32
<b>合计</b>	<b>1,647,962.28</b>	<b>4,442,893.73</b>	<b>-</b>	<b>2,614.04</b>	<b>-</b>	<b>6,088,241.9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8,914.60	929,837.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7,511.67	338,626.75
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32.93	29,779.9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34,276.61
<b>合计</b>	<b>8,654,959.20</b>	<b>1,263,967.2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20,949.27	903,142.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085.34	246,988.51
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16.96	64,829.2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64,829.24
<b>合计</b>	<b>7,309,351.57</b>	<b>1,150,130.9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743,595.13	732,831.99
预付工程款	77,018.00	86,106.11
<b>合计</b>	<b>1,820,613.13</b>	<b>818,938.1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00	1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80	14.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1.20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立科技	8.66	15.07	5.49	5.88	0.48	0.55
中欣氟材	4.63	7.38	3.27	4.47	0.43	0.61
吉泰新材	3.93	5.98	1.49	3.21	0.39	0.62
平均值	<b>5.74</b>	<b>9.48</b>	<b>3.42</b>	<b>4.52</b>	<b>0.43</b>	<b>0.59</b>
申请挂牌公司	<b>13.00</b>	<b>14.73</b>	<b>9.80</b>	<b>14.60</b>	<b>0.98</b>	<b>1.20</b>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3 次/年、13.00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在周转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7.9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款项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本立科技相近，2023 年本立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其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85% 所致。

####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0 次/年、9.80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产品库存、销售订单及产能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原材料，更有效地控制安全备货和备料的规模，使得存货周转相对较快。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156.70 万元所致，其中：①华飞医药环丙胺正式投产，2023 年末环丙胺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了 520.34 万元；②胺化物产能从 2,000 吨增长至 8,000 吨，期末库存余额增加 238.59 万元；③为满足胺化物生产，酰氯产量相应增加，期末库存余额增加 398.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金额分别为 2,539.55 万元、3,778.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4%、89.01%，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是用于更新维修的五金配件、电线电缆等周转材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87.44%，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 (4)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0 次/年、0.98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752,485.32	26.36%	0.00	0.00%
应付票据	33,280,000.00	16.32%	72,556,793.76	36.79%
应付账款	64,215,491.60	31.49%	81,327,758.58	41.23%
合同负债	1,662,784.42	0.82%	3,320,211.53	1.68%
应付职工薪酬	7,192,293.68	3.53%	6,085,587.53	3.09%
应交税费	1,912,427.53	0.94%	5,417,439.95	2.75%
其他应付款	59,752.97	0.03%	17,60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71.28	0.03%	88,975.96	0.05%
其他流动负债	41,787,297.79	20.49%	28,420,297.22	14.41%
<b>合计</b>	<b>203,926,204.59</b>	<b>100.00%</b>	<b>197,234,664.53</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723.47 万元、20,392.6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53,752,485.32	-
<b>合计</b>	<b>53,752,485.32</b>	<b>-</b>

2023 年度，公司采用票据贴现，当年末新增短期借款 5,375.25 万元。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3,280,000.00	72,556,793.76
合计	<b>33,280,000.00</b>	<b>72,556,793.76</b>

202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2023年度公司采购总额较2022年度下降了26.77%，其中：①子公司华飞医药2022年度有较大金额的设备 and 工程采购；②2023年度华飞医药正式投产环丙胺，使得公司外购环丙胺原材料的金额大幅减少。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021,130.22	98.14%	80,839,964.48	99.40%
1至2年	1,076,993.52	1.68%	455,952.33	0.56%
2至3年	90,776.09	0.14%	20,841.77	0.03%
3年以上	26,591.77	0.04%	11,000.00	0.01%
合计	<b>64,215,491.60</b>	<b>100.00%</b>	<b>81,327,758.58</b>	<b>100.00%</b>

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应付票据”。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9,774,635.14	一年以内	30.79%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012,354.72	一年以内	6.25%

衢州市永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0,142.35	一年以内	3.15%
衢州旺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972,602.50	一年以内	3.07%
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6,120.00	一年以内	2.52%
<b>合计</b>	-	-	<b>29,395,854.71</b>	-	<b>45.78%</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7,922,107.65	一年以内	22.04%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028,330.84	一年以内	17.25%
沙星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8,381,280.00	一年以内	10.31%
江西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德兴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70,204.78	一年以内	4.39%
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0,000.00	一年以内	2.36%
<b>合计</b>	-	-	<b>45,821,923.27</b>	-	<b>56.34%</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62,784.42	3,320,211.53
<b>合计</b>	<b>1,662,784.42</b>	<b>3,320,211.53</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52.97	73.89%	17,600.00	100.00%
1至2年	15,600.00	26.11%	-	-
合计	<b>59,752.97</b>	<b>100.00%</b>	<b>17,600.00</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报销款	39,652.97	66.36%	-	-
职工宿舍押金	18,000.00	30.12%	15,500.00	88.07%
安全施工出入证押金	1,600.00	2.68%	1,600.00	9.09%
宿舍押金	500.00	0.84%	500.00	2.84%
合计	<b>59,752.97</b>	<b>100.00%</b>	<b>17,600.00</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益军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6,623.83	1年以内	61.29%
职工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18,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30.12%
徐亮	公司员工	报销款	3,029.14	1年以内	5.07%
安全施工出入证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	1至2年	2.68%
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宿舍押金报销款	500.00	1至2年	0.84%
合计	-	-	<b>59,752.97</b>	-	<b>100.0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15,500.00	1年以内	88.07%
安全施工出入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	1年以内	9.09%

证押金					
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宿舍押金报销款	500.00	1年以内	2.84%
合计	-	-	17,600.00	-	100.00%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85,587.53	41,352,746.53	40,246,040.38	7,192,29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4,893.13	2,364,893.1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85,587.53	43,717,639.66	42,610,933.51	7,192,293.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48,769.18	31,826,974.76	30,690,156.41	6,085,587.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63,551.83	1,863,551.83	-
三、辞退福利	-	196,282.49	196,282.4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48,769.18	33,886,809.08	32,749,990.73	6,085,587.53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8,445.66	35,280,358.92	34,081,306.37	7,097,498.21
2、职工福利费	4,200.00	3,567,060.97	3,571,260.97	-
3、社会保险费	116,943.60	1,388,290.54	1,470,165.34	35,06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943.60	1,162,745.52	1,244,620.32	35,068.80

工伤保险费	-	166,572.15	166,572.15	-
生育保险费	-	58,972.87	58,972.87	-
4、住房公积金	-	802,629.00	802,62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98.27	314,407.10	320,678.70	59,726.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6,085,587.53</b>	<b>41,352,746.53</b>	<b>40,246,040.38</b>	<b>7,192,293.6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2,444.97	27,192,509.94	26,186,509.25	5,898,445.66
2、职工福利费	-	2,705,234.03	2,701,034.03	4,200.00
3、社会保险费	-	1,130,365.62	1,013,422.02	116,94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5,693.17	828,749.57	116,943.60
工伤保险费	-	126,073.61	126,073.61	-
生育保险费	-	58,598.84	58,598.84	-
4、住房公积金	-	499,092.00	499,0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24.21	299,773.17	290,099.11	65,998.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948,769.18</b>	<b>31,826,974.76</b>	<b>30,690,156.41</b>	<b>6,085,587.53</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510,096.2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428,946.28	2,280,353.73
个人所得税	-	1,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5,782.53
房产税	209,243.42	105,604.88
土地使用税	135,668.00	134,707.59
印花税	138,569.83	83,610.16
教育费附加	-	75,335.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0,223.57
环境保护税	-	125.88
<b>合计</b>	<b>1,912,427.53</b>	<b>5,417,439.95</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71.28	88,975.96
合计	<b>63,671.28</b>	<b>88,975.96</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16,161.97	431,627.50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	41,571,135.82	27,988,669.72
合计	<b>41,787,297.79</b>	<b>28,420,297.2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4,861.65	100.00%	170,341.01	9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8,620.65	4.82%
合计	<b>134,861.65</b>	<b>100.00%</b>	<b>178,961.66</b>	<b>100.00%</b>

##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90 万元、13.49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组成。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飞医药租赁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43.35%	45.78%
流动比率（倍）	1.04	0.93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利息支出	14,095.96	7,75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不含租赁利息，公司的利息支出全部为租赁利息。

## 1、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8%、43.35%，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立科技	13.08%	10.58%
中欣氟材	46.03%	34.96%
吉泰新材	39.21%	43.37%
<b>平均值</b>	<b>32.77%</b>	<b>29.64%</b>
<b>申请挂牌公司</b>	<b>43.35%</b>	<b>45.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未上市，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票据贴现等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1.0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79 倍，公司流动性指标呈现向好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2,958.28 万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立科技	5.58	7.58	4.95	6.50
中欣氟材	1.05	1.53	0.67	1.09
吉泰新材	1.21	1.06	0.49	0.67
<b>平均值</b>	<b>2.61</b>	<b>3.39</b>	<b>2.04</b>	<b>2.75</b>
<b>申请挂牌公司</b>	<b>1.04</b>	<b>0.93</b>	<b>0.79</b>	<b>0.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中欣氟材、吉泰新材较为接近。本立科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 2021 年上市收到大额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所致。

##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0.78 万元、1.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全部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94,091.49	44,6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4,887.68	-6,999,65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55,149.65	-1,729,7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33,829.52	-8,684,752.30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5,336.39	18,05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1.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7	423.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37.36</b>	<b>18,483.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4.96	9,09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25	3,27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88	2,99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67	3,11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56.76</b>	<b>18,478.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9.41</b>	<b>4.46</b>
营业收入（B）	44,106.53	47,872.39
<b>销售现金比率（C=A/B）</b>	<b>34.77%</b>	<b>37.73%</b>
收到票据与背书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的孰低值（D）	33,244.50	35,173.74
模拟调整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含税） （E=(A+D)/1.13）	42,991.94	47,109.43
<b>模拟调整后的销售现金比率（F=E/B）</b>	<b>97.47%</b>	<b>98.41%</b>

注：销售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比率分别为 37.73%、34.77%，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其中收到的票据较多直接以背书的形式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上述业务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入、流出，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导致销售现金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与背书支

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的孰低值金额分别为 35,173.74 万元、33,244.50 万元，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考虑上述影响因素进行模拟调整，则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98.41% 和 97.47%，与公司营业收入及信用期情况匹配。

##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651.87	3,840.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83	57.58
资产减值准备	45.63	386.71
固定资产折旧	1,871.47	896.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3	3.26
无形资产摊销	58.34	5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1	14.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	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1	-4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	-8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86	0.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96	-12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30	62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6.32	-5,748.25
其他	106.86	132.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9.41</b>	<b>4.4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 万元、-3,919.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A.由于各年度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收到的票据期限变动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B.由于公司大额支付货款、采购金额变动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付的减少；C.公司客户较多的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将部分收到的票据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上述事项非经营性活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从而加大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9.97 万元、-1,019.49 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及银行理财。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97 万元及 4,835.51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票据贴现，取得现金流入 7,335.51 万

元；另外，公司 2023 年进行利润分配，导致现金流出 2,500 万元。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2.39 万元、44,106.53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玉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99%	1.00%
宇众投资	吴玉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13.52%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摩黛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同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父亲吴仁年、母亲朱建英控制的企业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堂弟吴玉成控制的企业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堂弟吴玉成控制的企业
常州雄健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母亲朱建英控制的企业

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妹妹吴月倩控制的企业
新北区三井月颜美肌美容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妹妹吴月倩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英杰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英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6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37.11% 出资份额，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格物致知柒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99.84% 出资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9.9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55.27% 出资份额，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19.94% 出资份额的企业。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85%，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15%，张英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普润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张英杰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6.0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75.76% 出资份额的企业。
常德兴瑞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7.0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72.98% 出资份额的企业。
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0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49.94% 出资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5.997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

伙)	事务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39.4303% 出资份额，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9.5952% 出资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7.50%，张英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张英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北京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成都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陕西天山雪莲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的企业。
深圳市华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0%，物明投资直接持股 10% 的企业。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56.74% 的企业。
上海瑞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北京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7.1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直接持有 11.67% 出资份额的企业。
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9.90% 的企业。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70% 的企业。
浙江邦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浙江康久康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1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格物致知陆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3.8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9.0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淄博隼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0.3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隼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8.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8.33% 出资份额的企业。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淄博格物致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2.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山雪莲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4.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嘉兴惟馨益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4.5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 1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英杰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景德镇泰益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贺飞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贺飞任董事的企业
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贺飞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市华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贺飞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贺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平市华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贺飞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其他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英杰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林贺飞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张磊	独立董事
毛中健	独立董事
丁海华	监事
莫振翼	监事
王斌	监事
姜伟华	副总经理
潘文华	副总经理
刘哲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佳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严生虎	原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林俊	原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换届离任）
郭卫民	原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换届离任）

注：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严生虎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离任
林俊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离任
郭卫民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妹妹吴月倩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5月注销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俊直接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原独立董事林俊2024年4月离任
上海霖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林俊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	2023年3月注销
深圳市物明博济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张英杰控制的企业	2022年10月注销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张英杰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8月注销
射阳经济开发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部	副总经理姜伟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注销
射阳经济开发区振华名酒商行	副总经理姜伟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注销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直接持有0.8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56.60%出资份额,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34.04%出资份额的企业。	2024年2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飞宇医药	8,812,900.00	2019/12/17-2024/12/1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内最高额为人民币881.29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飞宇医药	9,451,600.00	2019/12/17-2024/12/1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内最高额为人民币945.16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12,561.47	4,303,335.11

2) 与持股低于5%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2.98%股权的股东查国金先生控股的公司
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2.98%股权的股东查国金先生控股的公司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4.00%股权的股东包建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5%以下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	设备及安装维护	4,294,024.13	16,162,613.46

有限公司			
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 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装维护	2,103,559.94	3,747,261.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 5% 以下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 有限公司	侧链、胺化物	207,141,764.44	168,040,354.0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1、吴玉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内最高额为人民币881.29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2、吴玉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内最高额为人民币945.16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2024年1-6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2,868.7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2)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 (3)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

### (4)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996.44	21,951.47	-13.46%
毛利率	21.16%	24.84%	-3.68%
净利润	1,878.02	2,738.02	-3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7.91	8,877.12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5	248.39	59.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96.44 万元，同比下降 13.46%，主要由于胺化物、酰氯单价下降，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环丙胺和侧链的销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比分别增长 5.10%、130.95%和 2.82%。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878.02 万元，减少 860.00 万元，同比下降 31.41%，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新建产能折旧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3.68 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下降 26.28%所致。随着新产品环丙胺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有所提升。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25,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16962424	用于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胺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1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2	2017216962462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水解釜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	2017216962496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中的傅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1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	2017216962689	用于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脱轻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5	2017217081170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沉降釜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6	2017217081185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7	2017217081819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脱溶塔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8	2017217187279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一氧化碳发生炉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9	2017217187300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二甲胺盐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10	2017217197815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分相罐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11	2018219259011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结晶釜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12	2019209335494	一种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用乙醇回收塔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13	2019209380131	一种用于制备	实用	2020 年	飞宇医	飞宇	原始	

		N,N-二甲氨基丙 烯酸乙酯的胺化反 应釜	新型	5月19 日	药	医药	取得	
14	2018219259261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 物的废水粗蒸塔废 水冷却器	实用 新型	2019年 9月27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15	201821926017X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 物的精馏残液罐	实用 新型	2019年 9月27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16	2019205220631	一种制备 2,4-二氯 -5-氟苯甲酰氯中 的废气用活性炭吸 附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 1月14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17	2018219177416	用于生产 2,4-二氯 -5-氟苯甲酰氯的 尾气水洗塔	实用 新型	2019年 9月27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18	2019205214109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 烯酸乙酯的混合溶 剂接收槽	实用 新型	2020年 1月14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19	2019205257848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 烯酸乙酯的乙醇钠 制备釜	实用 新型	2020年 1月14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0	2019205260802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 物的产品精制塔冷 凝器	实用 新型	2020年 1月14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1	2019209335475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 薄膜蒸发器的进料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 5月19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2	2019209339832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 搪玻璃反应罐的搅 拌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 5月19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3	2019205260588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 物的浓缩釜冷凝器	实用 新型	2020年 1月14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4	2020101692857	以三正丙胺为吸酸 剂制备环丙乙酯胺 化物的工艺	发明	2021年 12月28 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5	2020212454222	用于生产环丙乙酯 胺化物的油相水相 分离器	实用 新型	2021年 4月6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6	2020212433508	N,N-二甲氨基丙 烯酸乙酯用二氧化 碳发生炉	实用 新型	2021年 4月6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7	2020212453770	用于环丙乙酯胺化 物生产车间的废气 收集净化处理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年 4月6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28	2020220472241	缓冲罐及应用其的 2,4-二氯-5-氟苯甲	实用 新型	2021年 6月8日	飞宇医 药	飞宇 医药	原始 取得	

		酰氯制备装置						
29	2019209380273	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成品接收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0	2019209380038	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催化剂计量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1	2020220461266	四氯化碳用脱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2	2020230571737	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残液中和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3	2020230571722	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氟苯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4	2021204582064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过程中实现连续水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5	2021204639787	能够防止超量充装的储气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6	2021209063923	胺化物生产过程中节约冷量的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7	2022213079878	氯化铝投料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8	2022213857821	淬灭液分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39	2022220290967	混合充分的自吸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0	2022107763874	一种胺化反应用反应釜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1	2021204676199	一种胺化物生产过程中回收乙醇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2	2022106140471	一种自刮式缓冲罐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3	2022107866917	一种过滤滚筒结构、生物制药用过滤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4	2022100460762	一种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绿色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5	2022116368376	一种滴加分布器及	发明	2023 年	飞宇医	飞宇	原始	

		反应釜		3月10日	药	医药	取得	
46	2023100190414	一种流体冷却组件及冷却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4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7	2023100956828	一种连续萃取分相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8	2022101932366	一种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49	2023102969536	一种固体物料加料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50	2023204619918	一种环丙羧酸反应釜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51	2022116877037	一种高温霍夫曼管道反应釜	发明	2023年3月1日	飞宇医药	华飞医药	继受取得	
52	202210027516X	回收利用环丙胺生产尾气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的工艺	发明	2022年8月9日	飞宇医药	华飞医药	继受取得	
53	2023206509876	管道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54	2023206956742	上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55	202320767626X	一种环丙乙酯胺化物制备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56	2023208276090	耙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57	2023209041069	一种文丘里喷射器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58	202321249099X	一种连续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59	2023213295477	多级二氧化硫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60	2023211877702	一种干燥器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61	2023100439643	一种三苯基氯甲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62	2023117041351	一种含有定量加料	发明	2024年	飞宇医	飞宇	原始	

		结构的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反应釜		4月12日	药	医药	取得	
63	2023224629382	CO除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9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64	2023225499460	一种下卸料刮刀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9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65	2023230456094	防堵塞的环合釜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66	2024103988774	一种加料智能调控的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反应釜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原始取得	
67	2023229061046	脱轻釜自动分相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4988561	一种环丙胺生产用合成反应器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实质审查	
2	2021102650540	一种制备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	发明	/	已受理	
3	2023114441371	一种环丙胺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实质审查	
4	2021102392290	一种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过程中精馏残液回收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8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25087292	第1类：氯化铝；工业用盐；乙酰苯胺；甲酰胺；对硝基苯乙酮；丙烯酸2-乙基乙酯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正常	飞宇医药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图形	57279353	第 42 类：药物开发服务；化学分析；化学服务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正常	飞宇医药
3	飞宇医药	飞宇医药	57306840	第 1 类：酸；醚；苯胺；酮；醛；酯；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酚；对硝基苯乙酮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正常	飞宇医药
4	飞宇科技	飞宇科技	57286986	第 42 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制药学研究；药物开发服务；科学研究和开发；药物研究服务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常	飞宇医药
5	飞宇科技	飞宇科技	57286971	第 1 类：对硝基苯乙酮；酸；醚；苯胺；酮；醛；酯；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酚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常	飞宇医药
6	FEIYU	FEIYU	57303918	第 1 类：对硝基苯乙酮；酸；醚；苯胺；酮；醛；酯；工业用酚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正常	飞宇医药
7		华飞医药	50669140	第 1 类：食品工业用维生素；制药用维生素；食品工业用蛋白质；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制化妆品用维生素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	华飞医药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1）销售与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2）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3）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所有担保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3,070.0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3,397.76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312.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2,436.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404.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312.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2,656.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551.3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朗华制药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252.16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朗华制药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023.4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3,394.56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3,320.00	履行完毕 <sup>注</sup>
13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2,553.6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2,193.12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249.32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102.08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103.4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101.43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003.06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253.82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231.32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673.15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京新药业	非关联方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1,623.04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601.60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466.88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443.84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612.80	履行完毕
28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228.13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台州富祥	非关联方	胺化物	1,212.80	履行完毕

注：根据飞宇医药与台州富祥签署的 003 号《部分合同取消协议》，此合同已执行 496,000 千克，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此合同剩余的 4,000 千克（人民币总金额 26.56 万元）不再执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02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11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2,4-二氯氟苯	1,05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非关联方	环丙胺	1,024.4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非关联方	环丙胺	1,041.04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非关联方	环丙胺	1,055.6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沙星科技	非关联方	环丙胺	1,04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宿迁新亚科技	非关联方	二甲胺水溶液	1,125.00	履行完毕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建设	2,000.00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飞宇医药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881.29	2019/12/17-2024/12/16	抵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2	《最高额保	飞宇医	江南农村	945.16	2019/12/17-2024/12/16	抵押	截至 2023



	证合同》	药	商业银行			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07747201972008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内最高额为人民币881.29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62.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2	107747201972008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为公司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内最高额为人民币945.16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原值1,224.4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391.0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2019/12/17-2024/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玉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在与飞宇医药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2、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及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届时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飞宇医药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5、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玉飞、宇众投资、张英杰、林贺飞、沈文光、刘哲希、黄佳玉、张磊、毛中健、丁海华、莫振翼、王斌、姜伟华、潘文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p>

	<p>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玉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人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且已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玉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p> <p>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的情形。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p> <p>2、关于产量事项的承诺函</p> <p>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公司因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p> <p>3、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函</p> <p>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及/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p> <p>4、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p> <p>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等，如公司因挂牌前存在的未及时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玉飞、宇众投资、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滨创一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股份无瑕疵并具有适格股东资格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p>1、本人/本企业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本人/本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存续过程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变动（如有）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真实、合法、完整。本人/本企业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本人/本企业对所持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变相受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除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限售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p> <p>4、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潜在或在诉、已决的财产诉讼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公司股权纠纷。</p> <p>5、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p> <p>6、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有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之处，本人/本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飞宇医药、吴玉飞、宇众投资、张英杰、林贺飞、沈文光、潘文华、黄佳玉、张磊、毛中健、丁海华、莫振翼、王斌、姜伟华、刘哲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飞宇医药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吴玉飞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5）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并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玉飞、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英杰、林贺飞、沈文光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5) 至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并且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四、全体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4)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并且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如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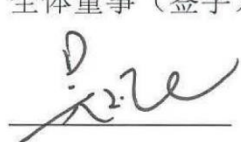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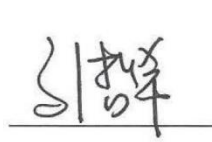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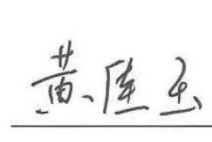
吴玉飞



沈文光



刘哲希



黄佳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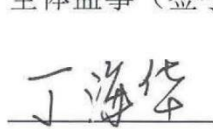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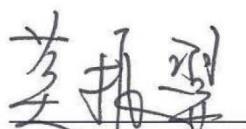


毛中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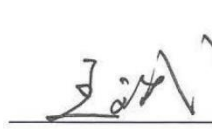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丁海华



莫振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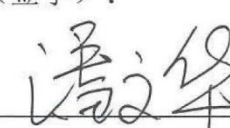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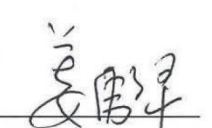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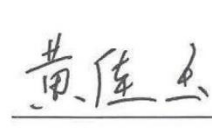
沈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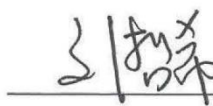
潘文华



姜伟华



黄佳玉



刘哲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玉飞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正睿  
王正睿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u>孟庆嵩</u> 孟庆嵩	<u>曾成</u> 曾成	<u>顾昊</u> 顾昊
<u>陈静</u> 陈静	<u>黄锦雄</u> 黄锦雄	<u>孟祥瑞</u> 孟祥瑞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侦

李侦

崔红菊

崔红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张学兵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科举 上官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9月2日

###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高嘉柔（已离职）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日



###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D-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高嘉柔同志和程永海同志。

高嘉柔同志已于2023年12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程永海同志已于2022年11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